

# 目錄

## 自主公民

- 03** 自主公民的廣場行動..應論述...後扁時期的公義與民主，以及具體訴求  
趙剛、陳宜中、廖元豪
- 07** 倒扁如果僅獲得權力重組，將是公理的慘敗.. 趙剛
- 11** 人民可愛、政客作亂、自主公民，改造藍綠 陳宜中
- 14** 重新燃起我們可以改變這一切的集體熱情 廖元豪

## 集結有理

- 17** 龍應台的民主謬論...大可不必...倒扁為公民不服從運動立下...典範..功德無量 陳宜中
- 21** 集會是憲法...權利...藍綠兩大政黨自私、失職...逼民眾集結 錢永祥
- 26** 台灣國不容於現場...但是...國旗也不容..當補破網、雨夜花、心事誰人在廣場上、在雨中被合唱 趙剛

## 罷免公投

- 30** 陳水扁總統...遇政治危機，就宣稱「憲改」，試圖重新站上...制高點 廖元豪
- 33** 只要這場公民運動..高度..自主，便不怕被接收，甚至應歡迎各黨派從善如流，努力比賽接收 陳宜中
- 37** 朝野..應該...讓罷免成案，使...所有台灣人民...決定陳總統的去留...這是最民主的...退場機制 陳宜中

## 保衛社會

- 40** 企業的營業盈餘持續攀升，從 1992 年佔 GDP 的 29%到 2003 年高達 36% 陳信行

- 43** 紅色..運動的核心意義不是「反貪腐」，更不是「倒扁」，而是保衛社會  
趙剛

## 開展論述

- 47** 你可以選擇犬儒、逃避、假裝無知、漠不關心...教導學生只要專心唸書...適應既有社會秩序？  
沈昌鎮
- 51** 七、八年級的弟妹們...親身投入，擺脫了草莓族的汙名，堂堂正正以野薑花一代的英姿站出來了  
丘延亮
- 56** 爲樂生院民、反高學費學子、原住民、農民、殘障者、同性戀、性工作者、老幼婦孺、大地生態請命  
丘延亮
- 61** 就在中正紀念堂門前，民主夜市的正對面，一群自主公民搭起了「台灣社會論壇」的紅色帳篷  
丘延亮
- 64** 現今許多肢體暴力..與..失業、求偶失利、受制於人、遭受歧視等..受挫男性氣概息息相關  
卡維波
- 68** 民間與社會多元異質，不必然進步，但閃過政黨的二元對立，以及虛假的代表性  
陳光興
- 75** 新公民或自主公民不是台灣國或中華民國的公民，而是所有弱勢邊緣人民學習互相包容的大集合  
卡維波
- 79** 公民有無正當暴力的可能？以及：「集會遊行法」是否該廢除？  
趙剛
- 83** 媒體表現，除了政治立場，根本原因在媒體市場的邏輯和形構  
魏玟
- 84** 讓我們..走向具體的政治社會改革議題..不要忘記，媒體改革絕對不可忽視  
魏玟
- 89** 反對進一步私有化、反對全面自由化；改善公營事業經營，政策任務透明化專業化  
瞿宛文
- 94** 編後語

# 自主公民進場<sup>1</sup>

趙剛、陳宜中、廖元豪

凡是爲了挺藍而倒扁的民眾，或是爲了挺綠而反制倒扁的民眾，都不是真正的自主公民，因爲這些在其他方面或許可敬的國人，把自身交給了一個外在的勢頭，放棄了對自身信念與行動的嚴肅思考，也放棄了對人民自身利益的忠實看守。

自主公民的首要外顯特徵是：不如響斯應地爲藍或綠背書，不機械反應地反藍或反綠，更不爲一方打另一方。表現在外的這些行動特徵，反映了一個內在的清楚思考：如果公民沒有自主性，那將永遠是既存政治勢力（不管在朝或在野）的偶具，供人驅策，犧牲的不只是自身的利益，並且是根本的公民主體。沒有自主公民體爲基礎的體制，一定不是真正的民主體制——儘管有選舉、有政黨。自主公民也投票，但走出投票所，並不停止思考，也不閉上眼睛，更不閉上嘴巴；行屍走肉般地等待下一次投票的必非自主公民，反更像是千百年來有權者眼中的「小老百姓」。

新世紀以來，人民痛苦指數陡然攀升是一不爭事實。各種

---

<sup>1</sup>中國時報，2006/08/31，A15。作者分別任職於東海、中研院與政大。

問題愈演愈烈，表現在高層政治腐敗化、政黨政治家族化、金權政治肌理化、貧富差距鴻溝化、兩岸關係敵對化、新聞媒體幫派化、弱勢群體邊緣化、人權保障書面化、多元文化口號化...這九化。其中，人民對高層的失德、失言與失態的憤怒最爲尖銳，因爲那牽涉到社會人群文明與國家賴以存在的道德底線，這個憤怒表現在百萬人要求總統下台與「反貪腐」等消極訴求。

這些訴求雖然消極，但是，在傳統的專制、威權與家父長文化制約下的人民，能夠突破文化限制，提出「反對××當家作主」的明確訊息，的確是自主公民的突破性進步。對這一進步提出質疑，無異於質疑一個民主社會的基本道理：一個政權得不到社會（或公民）的合作，責任是應由政權來負，而不是由社會（或公民）來負。這是徐復觀先生一九四九年在《民主評論》上的一篇文章，對甫敗於國共內戰的國民黨政權所進的諍言，於今錚然有聲。

因此，無條件地支持執政政權，並對公民行動進行汙名或反制，是一股與民主社會的理路自我矛盾的力量，也是公民內部自我摧毀的力量。對於這股所謂「人民的力量」，我們以民主之名格外籲請三思。

但這並不表示我們無條件支持倒扁或是反貪腐的人民行動，關鍵仍在於它是否堪稱一實質的自主公民行動。

一場實質的自主公民行動，在這個攸關台灣民主前程的時刻中，必須要（一）具備超越藍綠的公民自主意識；（二）對藍與綠所共同構成的台灣政黨政治格局持高度批判意識。翻成白話，也就是呼籲走上凱達格蘭大道的兄弟姐妹們，倒扁與反貪腐只是消極或是表層目標，真正的目標是以我們公民為主體，促成現實兩大政治勢力的徹底改造。

我們要以集體的力量要求「後扁時代」（不管是多久後）的政治接班人（呂或是馬或是其他人）與政治勢力（不管是民進黨或是國民黨），以具體的承諾，挽救那被台灣的政黨政治接力糟蹋但所幸一息尚存的重要價值，其中包括：民主、公義、和平、清廉、法治、人權、社會自由與文化多元。

自主公民的廣場行動一定不能只是倒扁或是反貪腐，這太消極了，倒扁必須與策馬策呂入民主與進步之林，雙軌並進。我們反對阿扁式的政治，在台獨這張空頭支票的掩護下，進行拍賣中華民國的黨派家族私政治，也同樣反對小馬式的政治，以維持現狀（即，不開支票）為名，進行沒有願景的退縮政治。

隔著層層拒馬與軍警，面對著日據時期的總督府與現今的總統府，廣場上的自主公民將展現其體積、重量與勇氣，促扁下台，但更應展現其公共智能，論述出後扁時期的公義與民主，以及與這些價值相關的具體訴求。只倒扁或只

反那已經失過的德或犯過的罪，而不持續地對未來的政權戒慎恐懼，歷史將證明其為浪擲能量，甚或為大盜積。

在這個重要的歷史時刻來臨之際，我們深切期待著自主公民的進場！

## 告別顏色人與顏色理<sup>2</sup>

趙剛

假如，有那麼一天，被質疑貪腐的對象是「馬總統」和他的人馬，那麼，是否也會發展出類似的（甚或更激烈）顏色對立與撕裂呢？

答案難以是否定的。在這個對立中，我們將看到熟悉的邏輯、熟悉的語言，與熟悉的姿態——或許一切都將雷同，不同的也許只是兩造人馬互換正負號罷了；今天的挺扁者將以今天倒扁者的理由與心情倒馬，今天的倒扁者也將以今天挺扁者的理由與心情挺馬。

作這個倒盡胃口的想像，並不是要證明價值相對主義，所謂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恰恰相反，我們要不嫌晚地開始拒絕這長期讓台灣社會陷入對立癱瘓的「台式價值相對主義」（表現在「全民來拗」）。爲了社會生活得以存在的最低要求，公正廉潔與誠信等最低道德共識，必須存在，或是說，人們必須以它們的確存在的信念來開展生活。誠然，這些價值經常是這裡扭曲、那兒縮水，但沒有

---

<sup>2</sup>聯合報 2006/9/9 略刪節，以「超越藍綠，做個自主公民」爲題刊登；作者任教於東海大學社會系。

一個社會禁得起絕然不道德。當然，這並不意味一個社會非得比別的社會更道德，或一個人非得比他人更道德。聖人社會之可怖，尤甚於爛人社會。

如果「一個社會不可以不道德」的前提成立，那麼我們就不得不暫時甩開各種版本的價值相對主義，把問題直接以這樣的句式呈現：是什麼原因挫折了人們對於基本價值的素樸捍衛？要如何才能讓人們在基本價值之前不顧藍綠？

要回答這個問題，也許可從貌似現代的台灣政黨政治表象之後尋找。台灣在上一世紀將近十分之九的時光中，連續遭受日本法西斯殖民與冷戰下的國府戒嚴統治，悲劇地欠缺歷史機會，舒展出啓蒙社會鬥爭，得以使一代代的人通過對於封建、特權、家父長、威權與支配階級的鬥爭，而形成一種有基本現代價值信念與權利意識，能夠在公領域中衝突與合作的自主公民體。自主公民既然沒有形成，幸或不幸，台灣人民反抗國民黨的主體身份，就快速地從蓓蕾中的公民意識撤退，轉轍到省籍意識上，依賴後者進行族類式的人我區分與動員凝聚。這個「省籍路徑民主化」證明能夠成功對抗威權，卻無法有效發展民主，因為勝利的後遺症卻是國人被撕裂，變成了私化的藍綠人民，在沒有道德共識的基礎上，入戲或旁觀那無休止的政黨惡鬥。

作為一種二十世紀後期新興的社會想像，省籍意識的核心卻是古老的「家族意識」，持續在政治與社會領域中進行「自己人」與「外人」的分判。把家族拿來作為理解社會的隱喻，並作為進退取予的行為依據與關係準則，使得基本價值本身不再重要，從而使公共生活被巨大的相對化關係網絡所吸納轉換。因此，「這個人說的是什麼？」不再重要，反而是「是誰在說？以什麼方式說？」變得頭等重要。

省籍意識和那以它為基礎的台版後現代視角政治的有趣結合，使得公民、公共論述、公共領域、公共性...這些在台灣被吹捧入雲的理念同時被弔詭地實質架空。架空的事實不留情地展現在這些日常語言中：「就算 XX 有問題，也輪不到你們外人說三道四」；或「我們本來也要正家法的，但就是因為你們插一腳進來，我們反而必須要反對你們」；或「你不可以胳膊朝外彎，裡外不分，幫著外人打擊自家人」。電影《教父》的柯里昂家族常常會有人這麼問：「你算在內，還是外？」在這裡，道理是沒處可講的，反對就是通敵。今天的民進黨是一個利益綁架認同的「大家族」，面對質疑，竟也操弄起「反對就是通敵」的白色恐怖邏輯，給紅衣人硬是扣上紅帽子。家族意識的黑幫化是今天藍綠現象的樞紐。當名流文化人憂懼並譴責公民行動的暴力可能時，他或她可曾想到最大的暴力來自政黨家族化的不願講理與不能講理，卻巧於抹黑抹黃抹紅——「不然你要怎樣！」。

顏色之民是「私民」，顏色之理是無理，畢竟，理無不公。要超越政黨家族化與黑幫化，必須從一個自主公民的立場出發，論述公理。從這個觀點看，泛綠學者發表的〈七一五宣言〉，就不得不是一個巨大的自我矛盾，因為在談論公理的表面之後，卻依然頑強地捍衛一種家族邏輯：「這是我們自家的事，我們自己人才有正當性處理，至於誰是自己人、誰是外人，大家心知肚明」。就算這樣的論述有助於一個現實目的（即，促扁下台）的達成效用，但生產這個論述的預設、邏輯與姿態，卻暗中顛覆了「公共論述」的基本理念，畢竟，公理是沒有顏色的，也沒有哪一種顏色人能宣稱對於公理有優先論述位置。

如果上面的分析合理，那麼今年秋天的這場「倒扁行動」，如果僅僅獲得了高層政治權力重組這一個「結果」，而不是這個社會通過一場深刻的啓蒙政治鬥爭的「過程」，讓它得以對某些基本價值重新認定並堅持，那都將是公民與公理的慘敗。敢以此理，提請自主公民慎察。

## 人民可愛政客作亂 自主公民 改造藍綠<sup>3</sup>

陳宜中

九一五圍城，是台灣自主公民力量的空前展現，它的歷史性意義甚至超過六年前的政黨輪替。

施明德說，台灣人民已經向全世界宣示，我們絕對有能力掃除貪腐，捍衛我們的民主、人權、和平、安全與公義。他說，「感謝上帝，賜給台灣這麼樣可愛的人民」。這幾句充滿感性的話，言簡意賅地點出了台灣民主的困境。

這個困境是：雖然我們有第一流的、了不起的、值得驕傲的自主公民，但我們的政客卻是如此麻木不仁、沒出息、不長進。九一五證明，台灣的自主公民已經遠遠走在藍綠政客的前面，站在歷史的前端，聲嘶力竭地追求進步，催生新時代的到來。可是，我們的政黨與政客卻依然不知檢點，不但既落伍又反動，還一味地作怪作亂。

這一年來，陳總統身邊的親信、家屬接續爆發弊案，再加上一連串的失態與失言，要他下台的聲音愈演愈烈。反對黨在六月份推動罷免，弄巧成拙，這是第一波。親綠學者

---

<sup>3</sup>聯合報/2006-09-17/A14，作者任職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中心。

在七月份呼籲陳總統主動辭職，未獲得正面回應，這是第二波。在憲政管道業已堵塞，朝野政黨無法化解僵局的情況下，施明德號召公民動用其基本民主權利，在九月份自行出面靜坐，這是第三波。

試問：要不是朝野政黨與政客嚴重失職，政治亂象已讓人忍無可忍，九一五這種大場面真有可能出現嗎？亂源，顯然不是爲了撥亂反正而參與圍城的自主公民，而是我們的朝野政黨與政客。

在反貪腐靜坐登場之前，綠營軟硬兼施，以各種不入流手段汙名化這場運動，希望它胎死腹中或及早失敗。藍營則心存投機，既想要接收運動成果，卻又希望運動早日收場，以免不慎傷及馬英九。不料反貪腐運動不但沒有馬上失敗或收場，反而在風雨中生信心。於是我們發現，一些藍色政客不務正業，跑去場上露臉搶鏡頭，彷彿對今天台灣的政治亂局，自己連一點起碼責任都沒有。

藍營說要回歸「議會路線」，這很好。但藍營在立法院佔多數，有什麼正當理由去發動「反貪腐公投」？民進黨濫用公投，國民黨也要濫用公投嗎？藍營要是真的反貪腐，立法院可以做的正事很多，去搶陳瑞仁的調查工作又是幹麼？這不是與民進黨比爛，比賽作亂嗎？難道，藍軍政客真以爲反貪腐運動不是真的反貪腐，只是倒扁而已嗎？

更可悲的是，綠營竟爲了鞏固領導中心，發出反制、拚場的總動員令，不啻再次無情地濫用、扭曲民進黨支持者素樸的本土情感，再度以不變的族群牌與台獨牌應萬變。民進黨曾承載著台灣民主化與政黨輪替的歷史冠冕，怎能向下沉淪到這種地步？

因此，參與反貪腐運動的自主公民，既應當跨越藍綠對立，更應當把矛頭對準不分藍綠的所有反動勢力。倒扁，畢竟只是忍無可忍情況下的消極訴求。若真要掃除貪腐，就必須促成藍綠兩大政治勢力的徹底改造。民進黨的冥頑不靈，以及國民黨的不思長進，既是使得九一五成爲可能的重要原因，也理當是反貪腐運動進一步施壓的標的。

# 九九運動—我們能改變世界<sup>4</sup>

廖元豪

昨天登場的反貪腐靜坐運動，無論是否能夠「倒扁」成功，都是台灣民主運動史上的一個重要契機。因為，這個遠離國家機器而發起的群眾運動，可能重新喚起許多人對民主、法治、正義等價值的渴望；更可能重新燃起「我們可以改變這一切」的集體熱情！

「街頭運動」以及「選舉」，都曾是台灣民主發展的重要機制。多少人在直接參與或旁觀這些民主過程中，感受到「我們能改變世界」的「頭家」情緒，更學習到如何嗆聲、組織、動員來展現自己的力量。這正是民主政治所需的「公民精神」。經歷過一九八〇後期到一九九〇前半段的台灣人，幾乎都能從台灣社會的劇變體會到這種「培力」（empowerment）的快感。

然而隨著民進黨逐漸取得政治力量，以及國民黨愈發學會走上街頭，政黨儼然成為群眾運動的主導機制。政黨動員收編了群眾運動，並且有效地挑撥分化。就像二十世紀初美國的統治階層把「階級矛盾」（不分種族膚色，資本案

---

<sup>4</sup>聯合報/2006-09-10/ A15版，作者任教於政大法律系。

壓榨勞工）成功地轉化成「種族主義對抗」（不分階級，我們白人都是統治者，黑人與支那曼是次等人）一般；台灣的主要政黨也把階級、族群、文化、環境、經濟等問題成功轉化成「國族認同衝突」或「藍綠對抗」。威權時期的國民黨，李登輝時期的國民黨，以及今天集大成的民進黨，都是箇中好手。

這時的群眾運動（包括街頭運動與投票選舉）已經質變。國家機器（包括執政黨與主要在野黨）成功地把支持群眾轉換成動員工具。自主積極的「公民」變成了被動的「老百姓」。這種群眾運動，一時可能讓人興奮與激動，誤以為自己被「培力」，做了「頭家」。但事過境遷，尤其看到支持對象本身的腐敗與無能時，人們就會後悔、沮喪、失落，再也不相信投票與街頭抗爭可以讓人「出頭天」，更不再相信「自發運動」之可能。

一切的運動均被認定僅是政黨（藍綠）動員，「政權輪替」又如何？上街頭又能怎樣？公共價值是騙人的口號，我們是不可能改變世界的，還是自管自，隨人顧性命吧。正是這種「看破」了的犬儒心態，讓政客能夠進一步以奴欺主，悍然不畏民意（老百姓既消極又好操縱）與法治（執法者被動、溫馴，更欠缺挑戰現狀與權威的習性和勇氣）而大搞或縱容貪腐遊戲。

由於人民冷漠，憲法的權力制衡機制也必然失靈——因

為所有的體制內制衡機制，都依然要靠人來執行。而也正因體制失靈，更進一步強化了人民的犬儒與冷漠。如此惡性循環至今。

弔詭的是，正由於我們當今看到的貪腐情節是這樣的明顯而離譜，許多台灣人開始重省公義的價值。也正因代議體制內的制衡（包括在野黨以及司法部門）如此虛弱，人民發現自己不站出來不行了！這種復甦了的公民精神（而不是施明德個人），才是支持「九九運動」崛起的真正基礎。

有別於以往由國家機器主導的「偽人民運動」，參與反貪腐運動的群眾，並不盲目服從任何「主導者」，更不吝於向藍綠任何政治人物噙聲。任何政治人物（包括施明德）都不可能在這場運動中，以奴欺主、出賣群眾，並與貪腐政客進行檯面下之交易。這，才是民主國家應有的公民運動！

九九運動是否真能「直接」且「立即」地倒扁成功，並非評價這個運動的唯一標準。只要它能讓台灣人再次相信「做頭家」的可貴，燃起改革的熱情，綿延不斷的公民運動必然可震懾所有政客、政黨與檢調，並隨之瓦解整個貪腐共犯結構！

## 龍應台回答不了的問題<sup>5</sup>

陳宜中

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十萬英國民眾湧入倫敦的特拉法加廣場，抗議柴契爾的人頭稅政策。當時，鎮暴警察率先攻擊和平示威者，部分示威者遂展開反擊，雙方打成一團。經過了這場所謂的「人頭稅暴動」或「特拉法加之戰」後，柴契爾被迫辭職下台，由同屬保守黨的梅傑繼任首相。

「特拉法加之戰」只不過是「公民不服從」運動的一個近例而已。再往回看，還有六十年代的反越戰運動與黑人民權運動。

已故的美國自由民主主義大師羅爾斯，在鉅著《正義論》中，特別闡釋了公民不服從運動之於憲政民主的重要性。他認為，當極為嚴重的不正義情事在既存民主體制下難以獲得解決時，即便是違反實存法律的反抗運動，都未必是不正當的。照他的說法，正當的公民不服從運動，關鍵的功能正在於捍衛憲政民主的基本價值。

---

<sup>5</sup>中國時報/2006/08/27/A19，作者任職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中心。

在相對成熟的民主社會，類似於「特拉法加之戰」的公民不服從運動，以及羅爾斯式的自由民主理念，都不是陌生可怕的事物。相形之下，雖然台灣已經有了選舉民主，但是追求政治與社會正義的公民文化卻仍十分淺薄。龍應台的民主謬論，似乎正是此種現象的最佳寫照。

龍應台說「激情的『人民革命』，革掉的會是民主」。她擔心人民拿捏不住分際，不如她冷靜和理性。她問：有了選票，「爲何還要談坦克車」？又問：「被一個難以忍受的無格總統所折磨、所懲罰…… 爲自己的錯誤付出代價，是不是正是我們和民主制度定下的契約？」

最後這個問題的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因爲我們和選舉民主的「契約」，絕不包括放任民選統治者爲所欲爲。按照龍應台的邏輯，你手中既然有選票，那還去街頭抗議越戰、人頭稅幹麼？要怪，也只能怪自己選錯人！但這種龍式的民主契約，與阿扁那種「我就是選上了，不然你要怎樣？」的論調，又有何差異？

龍應台問：「爲何還要談坦克車」？但這句話，是不是應該先拿去問呂秀蓮和今天台灣的民選政府？難不成，天安門事件要怪的不是出動坦克的政府，而是手無寸鐵的抗議者？難道，只因爲台灣已是選舉民主，所以任何大型群眾運動的潛在衝突風險，都要運動者完全承擔？

龍應台批評媒體炒作拒馬、紅線、天安門和坦克，可是，

不滿、擔心台灣的民選統治者以赤裸裸的國家暴力（包括師法南非種族隔離政權的舊型或新型拒馬、以及紅線後的衝鋒槍、天安門云云）恫嚇乃至於對付抗議民眾，究竟何錯之有？這不正是適時的公民教育，有助於台灣公民更加了解國家暴力的本質，以及嚴加看管國家權力的重要？龍應台不批統治當局動輒出言恫嚇，反把矛頭指向運動者和媒體，這不是「干犯眾怒」而根本是「文不對題」。

龍應台憂心「革掉的會是民主」，這話實在是言重了，而且搞錯了批評對象。試問：「特拉法加之戰」革掉了英國民主嗎？反越戰和黑人民權運動在美國民主體制之下遍地烽火，革掉了美國民主嗎？都沒有，反倒「深化」了英美民主。

更何況，施明德發起的百萬人民倒扁行動，激情有之，但距離「革命」何止十萬八千里？連「特拉法加之戰」那種警民打成一團的情況，充其量也只能算是「公民不服從」而已，說它是「革命」會氣死馬克思和孫中山。目前「合法的」（即遵照集遊惡法申請獲准的）倒扁行動，甚至連「公民不服從」都稱不上，更別提「革命」。

當然，我們的自由民主還不夠成熟，我們統治者的腦袋還充滿了威權遺毒。當龍應台與台灣的統治當局血腥化、妖魔化即將到來的倒扁行動時，任何常見於民主體制下群眾運動場合的小規模衝突，都有可能被拿過來大做文章，甚

至變成鎮壓、反制的藉口。基於此，我們必須呼籲「百萬人民倒扁行動」的每一位參與者，務實地貫徹「自我克制」的原則。

歸根究柢，以台灣低落的民主水平，浪漫的革命想像大可不必，甚至連「特拉法加之戰」的衝突場景都不必幻想。如果百萬人民倒扁行動能為台灣的準公民不服從運動立下歷史典範，能為大家（包括龍應台）上幾堂深入淺出的公民教育課，那其實已經功德無量。

## 兩大黨自私 逼民眾上街<sup>6</sup>

錢永祥

倒扁挺扁的對抗日益升溫，陳水扁總統日前表示，逼迫民選總統下台，是透過體制外手段企圖顛覆現有憲政秩序。中研院社科所副研究員錢永祥指出，集會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倒扁靜坐目的在表達民意，要求陳總統循體制管道辭職，當然是合憲的手段。

參與七一五學界籲扁下台連署的錢永祥說，藍綠兩大政黨自私、失職，又阻塞罷免和彈劾成案的管道，才逼成民眾集結。但他強調，民眾對這波運動不必要求太高，否則可能挫折太深。

以下是錢永祥的專訪，以第一人稱記述：

陳水扁總統的道德威信和政治權威，已經嚴重流失。這種情況之下，相當一部分人民要求他下台，是一個真實、有意義、也有正當性的訴求。

---

<sup>6</sup>聯合報/2006-08-28/A4 版，作者任職於中研院人文社會中心。

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發起的倒扁靜坐，凝聚了龐大的社會動力，可是大家尚不知道如何界定它。習慣的講法是藍的、反扁的力量集結起來，要陳水扁下台。但這樣詮釋，掩蓋了整個運動「譴責政黨失職、重申政治道德」的深層意義。

這一年來，因為弊案紛紛爆發，民眾覺得公平、清廉、法治、民主等等台灣多數民眾肯定的價值，明顯遭到傷害。人民的強烈不滿，表現在要求陳水扁辭職。要他辭職的理由，正是重新肯定這些公共價值。

### 罷免無功 不負責的兒戲

爲什麼民眾要上街？回頭看，逼成民眾集結，第一個需要譴責的是政黨。

六月間，藍營發動罷免，是一場非常不負責任的兒戲。憲法規定，罷免案要三分之二立委才能成案。當時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和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根本沒有認真面對這個門檻，沒有去拜託、說服、甚至換取民進黨支持。他們只是機會主義的盲動，結果出師無功，徒然造成藍綠對峙局面。

七月，親綠學者發表聲明，要求陳水扁辭職，他們所重申的本土價值和民主規範，原是綠營都會認同

的，但民進黨爲了維繫權位，居然放棄理念，把廿多年來積累的民主共識付諸流水。

### 龍文論述 多數不能成立

六月藍營的兒戲，加上七月民進黨的霸道，民眾該怎麼辦？龍應台認爲，拉倒陳水扁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我覺得她的論述多數不能成立。她說，你們不要靜坐，要走體制內罷免和彈劾的途徑。可是這對民眾是脫離現實的要求。憲政體制內，只有立法院才能讓罷免和彈劾成案，並沒有一般選民置喙的機會。可是由於兩大政黨的自私與失職，這條路已經阻塞了。

此時，民眾自行出面靜坐，要求一個喪失道德權威與政治正當性的總統下台，並沒有不尊重憲政民主和司法制度的問題。畢竟，司法只過問法律責任，原本即與道德責任及政治責任無涉。

### 兩種情況 才算溢出體制

進一步言，街頭靜坐這類群眾運動，何嘗越出體制？就手段而言，它是實踐憲法保障的集會遊行權利，又根據「集會遊行法」申請獲准，當然是在體制內。就目的言，百萬人靜坐，並不會產生罷免陳

總統的法律效果；它只是表達一種民意，形成道德與政治壓力，迫使陳總統循體制管道辭職，為何不算是體制內部的訴求？

只有兩種情況才算溢出體制：手段上衝破了集遊法及憲法的規定；或者效果上人民直接剝奪了總統的職位與權力。這兩種情況，目前都沒有發生，靜坐者也沒有能力作這種事。何況，即使到了體制之外，民眾施展抵抗權或者「公民不服從權」，旨在挽救遭褻瀆、出賣的民主價值，依然是正當的。

今天，大家擔心會有激化對立的後果，但這些問題不該拿來質問民眾，而該拿來質問政治人物。面對弊案造成的喧囂，兩大政黨提出了什麼跨政黨的解決方案？解決這種對立，不是你們的責任嗎？民進黨掌握政權，如果民眾衝突，你們該做什麼？只能挑撥、鎮壓、再挑撥、再鎮壓？

藍綠兩個陣營本是台灣歷史的產物，不可能消失，也不要幻想把對方消滅。但超越藍綠對立是可能的，只要政黨願意放棄一時的政黨利益。

倒扁靜坐 代表某種覺悟

馬英九要求陳總統辭職的同時，應保證尊重二〇〇

四總統大選的結果和憲法的規定，繼續由民進黨執政到二〇〇八年，換取民進黨安心清理總統府。從民進黨來看，爲了維護從黨外走來的民主價值，維持本土政權的道德品格，難道不該請扁辭職？

我要重申，倒扁靜坐，代表這個社會對某些基本價值的覺悟與信仰。對這個運動的效果，不必要求太高。施明德自己說是烏合之眾。的確，這些集結的人能力有限，不可能使陳總統下台。陳總統是否辭職，畢竟操之在他自己，以及民進黨的良知與智慧。大家看待此次運動，應體認到它的道德意義，不必爲了有形的成敗而生挫折感，反而導致衝突的局面。

## 虛無的抹殺，還是進步的轉化？<sup>7</sup>

趙剛

日昨，執政黨立委林濁水爲文，盡搜理論匣篋，只爲了扣一頂帽子：「反貪腐倒扁運動」深具法西斯性格。但表面綿密的論證卻不敢面對一個簡單的事實：有史以來的法西斯運動，曾有以女性、以母親爲主體，幾十萬人手段平和，只要求一個貪腐領導人下台的嗎？這些可敬公民手裡的「愛與和平」的倒扁扇子硬是被看成納粹的反萬字符！

其實，站在統治者立場的眾多男性對一個「異己」女性的毫無羞恥與憐憫的暴力，才更「深具法西斯性格」。

這是繼執政黨主席抹藍、抹「共」、抹「中」策略「成功地」呼喚起族群仇恨與暴力之後的又一波論述。可惜還是完全看不到自己眼中的樑木，也缺少對新興運動的起碼理解態度，於是只有回到集體暗示與攻擊的老套路。在這一點上，執政黨竟然是戒嚴時期國民黨的隔代遺傳；昔日，以「小市民的心聲」反對學生運動、黨外運動，曲折地將對方扣上紅帽子，今日，則以「真正的中產階級」爲姿態，

---

<sup>7</sup> 聯合報/2006/9/24，略刪，並以「愛與和平，哪是納粹同路人？」爲題刊登，作者任教於東海大學社會系。

將對方扣上「法西斯中產階級」的白帽子。所不同者，今天少了過去的一點遮遮掩掩的曲折。

帽子不合，就要丟掉。這場運動，根據我多日現場觀察，有兩大核心意義。

首先，這是一個社會保衛運動，保衛這個社會賴以維繫的基本道德與基本分配正義。民眾，特別是母親們，爲了存續台灣社會的道德底線挺身而出。不約而同，她們的語言是：「我們不出來，將來如何教育我們下一代？」。道德危機之外，更重要的危機是維繫台灣社會的中下階層結構在這些年來的崩壞。想想看我們身邊有多少負債者，其中又有多少是政府一味圖利財團的不當財政政策下的受害者，這包括了多少年輕學生，還沒出社會已經成爲頹唐的卡奴。台灣社會這些年來財富兩極化越來越嚴重，眾多升斗小民的實質薪資一直在縮水中，更別提廣大的中年失業者，以及更過不下去的底層民眾。「過不下去」不是修辭，反映的是這六年來激增的自殺者。

其次，這是一個大和解運動。很多評論者抓住了「台灣國」不容於現場，就驟下結論說這是一個不包容的場子。但是，這些評論者選擇性不提的是，國旗也一樣是不容於靜坐現場。廣場上的民眾能接受這個安排，並柔性勸退手持國旗欲進場的激動老兵，其實是反映了民眾希望這個場子能超越藍綠，達成大和解。這是一個「藍的群眾」開始面

對與體會黨外運動以來的某種「黨外」純真年代時的心靈、情感、歷史認知的重大關節。當「補破網」、「雨夜花」、「心事誰人知」...，這些歌曲在廣場上、在雨中，被成千上萬人大合唱時，那種新的歷史際遇感是需要被細心體會呵護的，而非犬儒地祭出「法西斯」惡幡，就可以免除理解的公民義務。

要找出一個運動的缺點然後無限上綱地全面否定它，是容易的，但指出它的歷史意義、進步性以及限制，則是自主公民（包括批判知識份子）的責任。容我舉一個例子，好比，如何看待「禮義廉恥」？有人說，禮義廉恥曾和蔣介石的宣傳有關，而蔣介石是法西斯，因此禮義廉恥也是法西斯。這種童駮三段論很容易，也許也很過癮，但卻是虛無怠惰的，因為論者只快慰於抹殺，而沒有努力地在舊的價值條目上開拓新的價值內容，公共論述出有時代關連的新義。好比，「禮」，不應只是「規規矩矩的做人」的個人德目，而是「尊重差異，進而在差異中學習」的公民修為。這種擴充後的具有當代社會內容的多元文化價值觀，或許才更有助於國人在面對族群差異、流移勞工，甚至兩岸關係時，能夠援引為有效的自我批評基礎。「禮」，恰恰是反法西斯的！更何況那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的「義」、反剝削反貪腐的「廉」，以及公共性、反身性、拒絕尋找替罪羔羊的「恥」。

因此，這個運動的未來關鍵之所在，要使它最終免於成為

各方政治掠食動物的打劫對象，必須要努力的方向不是紅軍出城，反而是論述回城——讓公共論述成爲這一場運動的核心。如何把人民的苦悶轉化成價值導向的公共論述，並落實爲具體政策，並以這些政策爲試金石，檢驗所有對運動虎視眈眈的掠食者，是當下首要課題。而歷史也將無情地檢驗所有爲掠食者提供論述的學者或政客。

## 內閣制換下台 憲法擋我 就殺憲法？<sup>8</sup>

廖元豪

政壇又有人放風聲，主張以「修憲改採內閣制」交換「陳水扁不下台」。這不但又是一種忽視人民聲音的密室宮廷政治，也是惡質的放話政治文化之展現。然而，更深層的問題，是這種為短期、少數人政治利益而修憲的思維，根本不符合憲政民主的最起碼要求——政治人物應受憲法約制。如果這個政治交易真的開始進行，那不但再一次顯示憲法只是政治人物的玩物，更將使甫崛起的新公民運動應聲倒地！

從蔣介石以至李登輝，從來沒有真心遵守就職誓詞中的「遵守憲法」四字。相反地，凡是憲法擋了他們權力之路，他們就設法修憲拔除障礙。民進黨雖然主導修憲的機會較少，但多年來早已習於貶抑、醜化憲法。陳水扁總統更是每當遭遇政治危機，就宣稱要「憲改」，試圖藉此重新站上政治制高點。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總統們，實際上都鄙視憲法。只是前者仍保留形式上對憲法的尊崇，後者則是肆無

---

<sup>8</sup>聯合報/2006-09-23/ A19 版，作者任教於政大法律系。

忌憚地向憲法吐口水。

弔詭的是，這部在現任總統口中的「烏魯木齊」憲法，實際上卻往往是權力者的救命丹。它曾維繫了蔣介石的「法統」，也成為李登輝「特殊兩國論」的理論基礎。而對陳總統，除了空洞的「憲改」口號屢屢為他累積政治資本外，門檻極高的罷免與彈劾程序，不也讓他倒扁風波中暫時安然無恙？

事實上，自從一九八〇年代的民主化開始，憲政改革就一直是朝野主要議程之一。這種「憲改」論述，並非將憲法視為政治運作的基本規則或框架，反而是當作一個該被改革、挑戰的機制。在這種思維下，憲法根本不可能如憲政主義成熟的歐美各國般，做為政治鬥爭的最高裁決規範，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

因此，憲政改革也就成了永無止盡的志業—革命永遠尚未成功！主張憲改的人，就可佔據政治論述制高點；反之，主張「護憲守憲」的人，就很容易成為「保守派」。陳水扁總統只是這個鄙夷憲法的政治文化中，運用憲改口號最極盡能事，最爐火純青的一人而已。

然而，憲法的基礎在於約制國家權力。因此應受憲法約束的政治人物，原則上根本不宜主張修憲。可

笑的是，台灣提出修憲的，都是應受憲法約制的政府與政治人物。其動機則是赤裸裸的政治利益交換！他們不但一次次藉修憲除去憲法的制衡機制，更嚴重的是塑造出一種「憲法擋我就殺憲法」的文化氣氛，與憲政主義「限制政府」的精神南轅北轍。

這次是個關鍵：明眼人都看得出，反貪腐與內閣制有什麼關係呢？兩者間有什麼好交換的呢？它唯一目的就是要化解總統與某些政治人物的政治危機，而不是爲了弄出更好的憲法。就算要修憲，也要經過深思熟慮的辯論，哪裡是這樣亂搞？自主公民必須站出來護憲，堅決反對這樣的修憲毀憲遊戲，以持續公民運動的成效！

## 反貪運動 不應有退場機制<sup>9</sup>

陳宜中

反貪倒扁靜坐啟動。台社代社長、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陳宜中指出，在雨勢不斷的情況下，參與人數仍相當可觀，應已超乎預期。但阿扁是否立即下台，並不是、也不應是衡量運動成敗的唯一標準，重點是如何以跨黨派群眾運動為觸媒，催化出積極進取的公民政治文化。

陳宜中說，這個新公民、新價值運動搞得愈大，阿扁提前下台的機率也愈高，後扁時期的政治接班人也就愈不敢胡作非為，台灣民主也將呈現一番新格局。

陳宜中認為，反貪腐運動不應該有任何「退場機制」。運動總有高潮低潮，可以調整節奏、轉換跑道，但只要民進黨繼續被保皇黨綁架，一波波的倒扁運動就不會平息。而如果民進黨內有人想接收這場公民運動的果實，主動站出來反貪倒扁，應該不是件壞事。

---

<sup>9</sup>聯合報/2006-09-11/A4版，作者任職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中心。

以下是陳宜中專訪，以第一人稱記述：

反貪腐運動以「重建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為基調，再三呼籲參與者擺脫省籍猜忌、跨越藍綠對立，這是值得肯定的運動方向。因台灣社會長期以來被藍綠鬥爭、族群政治所撕裂，更凸顯自主公民進場、重建公民社會的重要。

不過，任何的自主公民行動，都不可能是非政治的。反貪雖超越藍綠，但是不可能對貪腐勢力保持中立。這場反貪腐運動，直接涉及的是台灣民主政治的信心與良心危機，以及民進黨的未來走向。阿扁不下台，台灣民主將因此蒙羞，民進黨也必須為此付出更慘痛的代價。

在代議民主社會裡，政黨本是凝聚共識、溝通歧見的主要機制。一旦政黨失職，人民便不得動用其基本民主權利，自行在街頭奔波、抗議、僵持、衝突，以抒發意見、形成壓力。反貪腐運動這股民氣的爆發和集結，深層的意義正在於對朝野政黨失職、代議體制失靈的嚴正譴責，以及對某些公共價值的覺悟與信仰。

施明德發起的反貪腐運動，無論從其成因、訴求還

是動員方式來看，皆與過去那種藍綠政爭的模式大異其趣。因為，這是一次自發性的、外於政黨組織的大規模群眾集結，是一場捍衛台灣社會的道德底線的集體自衛行動。

凱道上紅衣群眾匯成紅潮，構成了這場反貪腐運動的特殊景觀；如果倒扁成功，肯定會有不少國內外媒體喻之為「紅色革命」。

不過，追求是非、公理、正義，雖然幾乎是全世界所有公民運動的共通語言，但是每個社會都仍有其特殊之處。台灣這場反貪腐運動與中歐—東歐的「顏色革命」仍有不同。像烏克蘭的「橙色革命」，其實是親俄與親西方兩大陣營的鬥爭，而橙色正是親西方政治勢力的代表色，與台灣的情況大不相同。

這次施明德發起的反貪腐運動，屬於憲政民主體制下的準公民不服從運動。直到目前為止，它還是合法的體制內抗議行動，但也已具備公民不服從運動的特色與潛力。自主公民為了捍衛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在已窮盡了所有體制內的手段後，仍可以正當地採取某些「逸出體制」的公民不服從行動。

如果反貪腐運動的終極目標在於「重建公民社會的

核心價值」，那麼這個運動是不該有任何「退場機制」的。真正需思考如何「退場」的，不是施明德，而是民進黨。

如果民進黨內有人想要接收這場公民運動的果實，主動站出來反貪倒扁，也不是壞事。只要這場公民運動具有高度的自主性，便不怕被接收，甚至還應歡迎各黨派政治人物從善如流，努力比賽接收。

## 搞大衝突 暗渡密室政治？<sup>10</sup>

陳宜中

最近幾天，街頭暴力頻頻發生，但扁游陣營老神在在，不但一點也不以為意，反而不斷刺激深綠民眾的憤恨情緒。與此同時，李登輝運作「蘇下王上、阿扁虛位」的傳聞不斷。

這兩個情節看似無關，大概也還稱不上是陰謀或共謀，但，若扁游陣營繼續縱容暴力衝突，繼續以最激情的牛鬼蛇神（什麼「中國人糟蹋台灣人」、「要宣布台獨」等等）挑起部分深綠群眾的氣概，而如果各方勢力只能眼睜睜看著挺扁暴力繼續升級，那麼，諸如「退而求其次」、「爲了社會和諧」、「爲了經濟發展」、「爲了顧全大局」、「爲了平息民主內戰」、「停止紅綠對立」等看似中庸、實則鄉愿的論調，就有可能漸具影響力。在那種情況下，「蘇下王上、阿扁虛位」的密室政治交易，也就不無成局的可能，甚至順理成章地以最佳退場機制的面貌出現。

---

<sup>10</sup>聯合報/2006-09-22/A15版，作者任職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中心。

在東西方近代史上，許多的（準）政變都是在社會騷動的情況下，才取得其支持基礎的。這裡所謂的（準）政變，未必是軍事政變，也未必是由下而上的社會革命，還包括各種導致上層政治權力結構發生重大改變的政治交易。由此觀之，扁游陣營對挺扁暴力的縱容，以及不斷走火入魔的台獨民粹操作，似乎正在為某種影響深遠的政治暗盤提供正當性。

以史為鑑，反貪腐運動當下所面臨的重大考驗即在於：施明德與反貪腐運動的參與者們，應該支持這種退場機制嗎？應該讓「國之大老」與「社會賢達」接收反貪腐運動的成果嗎？或者，應該設法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嗎？不誇張地說，等到扁游陣營成功地挑起大規模民主內戰，大概也就是這場運動被全盤接收之時。

「蘇下王上、阿扁虛位」的準政變方案能不能成，相當程度上仍取決於扁游陣營能不能把暴力衝突搞大。可是，所有對台灣的未來仍有期待的紅色朋友們，又真願在這赤裸裸暴力的綁架下，被迫接受某種不入流的退場機制嗎？如果不願意接受，又該拿出什麼樣的具體做法與說法呢？

以筆者之見，反貪腐運動至少應清楚地表明：第

一，任何的密室政治交易都是不可能被接受的；第二，這場跨越藍綠對立、超克省籍猜忌、致力於大和解、捍衛公民社會核心價值的新公民運動，雖絕不願意升高衝突，但也絕不會屈服於扁游陣營的暴力伎倆；第三，朝野政黨應該在立法院讓罷免成案，使不分紅綠的所有台灣人民能夠投票（或不投票）決定陳總統的去留，而這是最佳的、最民主的、甚至是唯一的退場機制；第四，只要罷免成案，反貪腐運動絕對尊重人民投票（或不投票）的結果。

正因為反貪腐運動是一場引領台灣向上提升的新公民運動，所以絕不可以縱容暴力的恐嚇威脅，絕不可以想要以暴制暴，絕不可以低頭於暴力所衍生的各種鄉愿論調，也絕不可以接受任何的密室政治交易。

## 政治性罷工為何（不）可能？<sup>11</sup>

陳信行

經歷過 80 年代的人們也許能從記憶倉庫裡翻出一些斷簡殘篇，回想一下，當初參與街頭民主運動的是什麼樣的人。最多數的一種人恐怕是：男性，工人階級，青壯年。每遇黨外說明會，他們就會在下班後紛紛到會場，聽聽「街頭小霸王」、「民主戰艦」等明星扣人心弦的震撼演出，怒吼著「對啦！呼倒啦！」，然後喝一瓶舒跑、吃一根民主香腸，也許在會後簇擁著宣傳車上街遊行，也許跟鎮暴警察對峙一下。夜深了，他們帶著滿腔的意義感，回家休息，第二天一早還要上班呢。民主要爭取，養家活口過日子也還得照常。

數十年來的民主運動，基本上是下班後的運動，對當年挺民進黨的勞工朋友和今天反扁的幾十萬民眾都是如此。無論再怎麼激情，八百萬台灣勞工每日打卡上下班為老闆賺錢的秩序是不會被破壞的。不管各個時期的當權派如何憂心忡忡、如何危言聳聽，經濟活動的正常運轉其實從來沒被政治運動打斷過。民進黨領導的街頭運動最高潮的 80 年代末葉，政治上再怎麼風雲詭譎，也沒妨礙台灣股市衝

---

<sup>11</sup> 本小冊首發，作者任教於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上一萬點的史上最高峰。政權體制面向上看來翻天覆地的變化，怎麼可能在日常生活上表現得如此雲淡風清？這毋寧是又一個台灣奇蹟。保守主義者可以自豪地指出這是台灣社會秩序體系穩固的表徵。但是，換個角度看，這正是台灣政治運動傳統的侷限之處。正是在這個傳統之下，當前的倒扁運動是否要走向政治性罷工的芻議顯得格外突兀。

如果，政治的意義只在於換頭人。如果，我們口中呼喊的公義、民主等等話語指涉的只是政權最上層的一些頭人的去留問題，而不是政權所操作的整個政治經濟體制，以及這個體制在日常生活各個面向上的展現。如果體制其實挺好的，只是頭人有問題。那麼，台灣風格的「下班後」政治運動或許是合理的。犯不著爲了這一幫頭人的問題，耽擱了每天過日子嘛。

但是，如果政治的意義不只是換頭人。如果政治運動要達成的目的是重新檢討省思與每個台灣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整個政經體制。如果，讓人憤怒的不義不只發生在深宮內苑，而是牽涉到每個人日子怎麼過的問題。如果不義的不僅是個人，而也是體制。那麼，以罷工作爲手段，讓整個不義體制暫停下來，不正是合理之極的策略選擇嗎？

有無數的跡象顯示，對阿扁不滿的人民在乎的不僅僅是誰

貪污了多少錢的問題，事實上台灣當今迫切的問題也不只是領導人的道德缺陷。過去六年，是戰後以來台灣罕見的、許多部門的實質工資負成長的時期，工人階級的日子確愈來愈難過。相對地，企業的營業盈餘持續攀升，從1992年佔GDP的29%到2003年高達36%。民進黨執政非但沒有觸動國民黨時代的政治經濟不義，反而扶持了更趨嚴重的兩極分化。反扁民眾們每天在廣場上談到的失業、交不起學費、自殺等切身問題，工運與社運人士歷年來不斷抨擊的財團化分贓體系，這些都是遠比阿扁的個人操守更能夠合理地訴諸罷工來回應的大問題。

政治性罷工之所以極為困難，是由於反扁聲浪的主流把焦點侷限在操守問題，而不直視阿扁所領導的整個政治經濟體制實際加諸於人民身上的切身苦楚。政治性罷工之所以讓人覺得不可能，也是由於在野陣營其實和在朝者對於政治經濟問題的觀點其實並無明顯差異。如果我們希望915圍城所顯示的豐沛人民力量能夠進一步勃發，反省的聲音必得從單純的反扁反貪邁進到更基進、更深入的社會批判。

## 這波紅色運動 台灣母親台灣之子<sup>12</sup>

趙剛

九一五紅潮圍城，台社成員、東海大學社會系教授趙剛指出，這一波紅色運動的核心意義不是「反貪腐」，更不是「倒扁」，而是保衛社會。

趙剛以他在廣場七日的觀察，分析這場運動的特色，首先是女性參與者遠超過男性，意志也更高亢，隨時可見婦女抱著、攬著、或推著小娃，昂然走進廣場。在這場可謂「台灣母親」對抗「台灣之子」的行動之後，是眾多母親鬱積對社會道德底線的磨蝕與下一代教養問題的憤怒與焦慮。這是所有公民，不分藍綠，必須深切理解並面對的。把母親的真誠焦灼面容抹藍，是徹底虛無的。以下是趙剛專訪，以第一人稱記述：

這場運動並非只是眾口鑠金的「中產階級反貪腐」運動，而是各行各業裡的中、下階層民眾，各族群都有，在民進黨政權這些年來變本加厲變賣國產投靠財團之下，面對財富縮水、賦稅加重、失業減薪、

---

<sup>12</sup>聯合報/2006-09-18/A4版，作者任教於東海大學社會系。

生活無著之下，所不得不投入的自救運動（想想看，這六年來一萬六千名自殺者的冤魂）。

很多人是帶著剛從中產市民地位摔下來的傷痕來到廣場，連甚少出現在一般性社會抗議的原住民也都頻頻現身。如果不是因為民眾「活不下去」（廣場上每天都可聽到的自發呼號）了，台灣人民對貪腐政權其實是能容忍的。群眾自發地參與這個運動的最深層意義，其實就是共同拯救這即將傾圮的台灣社會的基礎結構。這是最素樸、最基準的保衛社會的公民集體行動，叫它革命太沉重，但說它是「台北的」、中產階級的，是異常偏頗的。

掌握住這些特質，才能真正理解為何這是一個完全不需政黨動員的自動自發的聚集，也才能理解為何這個運動在最根本的意義上「超越藍綠」，因為先前也許是藍的，也許是綠的民眾，在共同的自衛基地上，相逢一笑泯恩仇；「阿扁」竟是促進「大和解」的重大推力。

而「紅色」之所以成為群眾共同接受的顏色，也必須從這裡獲得理解，因為它象徵了反抗的熱血、沛然的正義，與人民不想再區分藍綠，團結起來保衛社會的慾望。相對於大致缺席的大學生，大量的高中生加入到這條紅潮中，反映的無非是尚未被早熟世故所麻木的正義感。他們是台灣的希望所寄，雖

然，並不應該過早放棄對大學生的期待。

廣場群眾不是「中產階級」一詞可以概括的，但總部與群眾的政治關係則是準中產階級模式。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現實上，百萬人民必須要達到阿扁這個人下台這個簡單明確的目標，在既存的文化條件下，也唯有以古典契約論的方式，讓渡一部分權力給「暫時協議的（反）國家」（即施明德為領袖的總部），民眾願意將自身當為沙子與石頭，交給混凝土。

但是，隨著運動的進展及圍城成功，聲音與憤怒的人民體，必須要及早自我轉化，開始批判性的公共論述，揭示那隱藏在「阿扁」這個「擬人化」之後的各種生存痛苦、政策錯誤與社會不義。不然，就算是扁下台，民眾也將在勝利的暈眩中，遺忘了各種被不當擬人化的痛苦根源。畢竟，阿扁下台是第一步，自主公民應該要開始問的恰恰就是：「阿扁下台以後呢？」

公共論述又和圍城後所面臨更複雜的行動策略的選擇密不可分。畢竟，運動要採取罷工、罷課、抗稅、拒服兵役...這些不同的路線，必需要讓廣大的運動參與者能加入討論。

如何能讓批判的公共論述有效地介入到未來的運動組成中，形成最嚴格意義的「自主公民」，恐怕是這個運動走向下一步的最大考驗，假如我們的目標是保衛社會、提升社會，而非獨夫之去留或政權之重組。

## 從反貪腐行動談學校公民教育<sup>13</sup>

沈昌鎮

日前某國中教師帶領學生前往凱道參觀學習，引起家長、校方、教育專家等的緊張與批評；北市教育局行文各校教師必須保持「政治中立」，避免政治「污染」了校園。在915圍城現場，據筆者與青年學子閒談中的瞭解，許多來參與行動的學生的確都曾不同程度地受到了校長、教官或老師的威脅或勸阻。然而，面對這場風起雲湧的公民行動，教育界只能扮演如此退縮犬儒的態度嗎？我們必須深思：學校教育的目標為何？教育與政治之間的關係又應該是什麼？

主流的看法，將學生看做是人格思想尚未成熟的一群人，讓孩子接觸政治議題勢將玷污校園淨土、影響其獨立人格的發展。然而，這種在政治上偽裝中立的立場，恰是取消了政治（de-politicize）在公民生活中的重要性。在一個普遍的意義上，所有的學校教育課目，都是為了使國家的未來公民能夠適應現代社會生活而進行的「准公民教育」；因此，「公民身份」與「公民意識」，就必須成為學校教育的核心議題。但，什麼是公民意識？在西方民主國家的發

---

<sup>13</sup> 2006-09-16，本小冊首發，作者任教於台北市高中。

展歷程中，我們看到，伴隨著現代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形成，憲政主義的基本精神乃是一系列權力制衡機制的設計，目的在於避免國家機器過度擴權，而在此種制度實踐中，公民身份與公民意識的基本意涵，就在於「對政府、對政治人物的不信任感」，唯有透過帶有不信任感的公民政治參與，才可能產生監督制衡政府的集體力量。也因此，爲了培養公民意識，關懷公共事務、批判國家機器的觀點與教育過程，就必須是學校教育的重要環節。而此種教育實踐，當然是很政治的。

在學校教育中取消了政治，意味著學校教育失去了公民教育的精神，取消了政治的公民教育，剩下來的，就是「國民教育」了。國民教育是什麼呢？首先，小學習作簿本封底的曾有兩段話：「做個活活潑潑的好學生，做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民進黨執政後，教育事業的首要目的，僅在於努力將中國人置換成台灣人。於是，不論是中國民族主義還是台灣民族主義當道，學校教育始終是意識型態國家機器所努力爭奪的政治場域。教育社會學提醒著我們，學校乃是各種文化政治（cultural politics）相互爭奪場所，因此，以「政治中立」之名行「去政治」之實的學校教育實踐，恰恰是爲了服務特定意識型態而生的盾詞與藉口。

其次，國民教育的目標，就是要增強國力，充實國民的在全球化時代中的競爭技能。競爭力是個重視市場經濟的語

棄，在學校裡頭充斥著這樣的聲音，「要努力讀書才能使你／妳有競爭力，才能出人頭地！」意思是，要學生未來能夠找到一份好工作，從而為資本家的利益積累而打拚，成為一個優秀而聽話好用的受雇者。因此，取消了對公共事務關懷的教育實踐，目標就只是生產出具市場競爭力的「准受雇者」；取消了政治，學校教育的目的，就是要培養學生能馴服地成為產業預備軍的一份子。在前述兩個意義上，國民教育，就是一種「順民」教育。

批判教育學者將「學校教育」(schooling)與「教育」(education)做了一個重要的區分：前者主要是一種社會控制的方式，後者則具有社會改造的潛力，目標在於個人及社會集體的培力增勇(empowerment)。學校教育這種「不關心政治」的態度，反映的，是學校沒有能力在公平和社會正義的議題上採取一個立場。社會上流行一種期盼，要超越藍綠，要成為自主公民；然而，當教育不敢勇於面對政治，當學校以各種說法努力迴避談論政治議題，我們如何寄望於下一代能具備自主獨立的公民意識？

也因此，籲請所有受過教育專業訓練的教師們，你們熟知學生的先備知識、知道如何設計教案、引導討論，在教學過程中創造批判性的思辨過程。在面對這一場對抗國家機器的公民不服從行動的時刻(已有愈來愈多的青年學子參與了這場行動)，你可以選擇犬儒、逃避、假裝無知、漠不關心，然後教導學生只要專心唸書、把學生訓練成只會

適應既有社會秩序的順民？還是，你可以認知到，自己在身為教師的同時，也作為公民社會中的一份子，而你的職業本分，正是培養這些准公民具備批判的、自主的公民意識，能夠使其清楚瞭解並深刻關懷與民主自由、弱勢人權、公平正義有關的各種社會議題，從而能夠，使青年學子真正成為社會改造運動的希望與未來？

# 為「草莓族」講句公道話<sup>14</sup>：

## 舊思維看不到社會性運動的新契機

丘延亮

六月下旬以來、在中正紀念堂「大中至正」門前參與和觀察了靜坐的學生及每晚「民主夜市」民眾互動近十日，我半生對社會運動從事行動社會學的研究，必須負責地向大家報告：一個新生事物很可能已在藍綠互助毀滅的灰燼中悄悄地發生、茁壯、成長。

廣場上不見旗旌的交搏、未聞毒舌的互鬥，沒有朋黨的假帽或貼人自貼的標籤；但見一個個真實的個人，在一己內心的呼喚下走了出來，在鼓聲、樂聲中憤怒、舒暢，在驅離的警隊前散步、獻花；在言說與呼喚中驗證一己、也同理他人。

我見到了一個單純、真誠的「運動」；也見到了一個率性、正直的「政治」；為它的「赤子之心」所感動；也被它莫測的威力所震懾！對我個人而言，這是一個重新學習的機遇，一個教育與研究工作者的救贖，不敢以私、矢以為文。「罷敗」以來政壇的詭譎，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喪心病狂一族齊齊穿梆之際，猶不忘死拗苦撐，令人目瞪口呆。但

---

<sup>14</sup> 聯合報 2006/07/07/A15，曾出刪節版，作者任職於中研院民族所。

真正突顯這個社會生病的症候不只是居然有人認為人民在「罷免一役」中輸了，更是這些只以政權為念的「失敗主義」者，其身上癌細胞附生性的自閉性冷漠與犬儒。

相對於幾年前襲來的嚴劇呼吸症(SARS)，這是一種社會性的嚴劇心智症(SAMS, Severe-Acute-Mind-Syndrom)；或許相對於「非典型肺炎症」它可以說是一種「非典型喪志症」吧！

令人驚訝的卻是今天罹此頑疾的人，除了黨工政客、庸官巧吏們及其一貫聞權勢喪膽操作外；更包括了社運界、學運界、知識界前尊為大老的前輩導師、他們徒弟的當今大師、小師們。他們似乎迄今猶各據一方，更加極端地以組織帽子介定認知，以業務區劃代稱政勢；而實際上這樣的區劃和名份政勢(identity politics)恰恰證實了、也自我認受化了六年來社運團體「不作爲、不突圍」的欠動慣性，也冊封了「自我感覺良好」的故步自封；一些「老大不堪」者更以疑心他者掩飾失去自信；在偏執妄想的狀態中，對不熟悉的氛圍只有抗拒，對無法加以操控的人地時事物只有釋出敵意。他們中不少一味地從自囿的場域，自封的「立場」或「鬥爭經驗」出發，對劇變的世界作出投射，塞不進自我既有範疇中的東西，就拒絕重讀、並加以排斥；自我目盲。這樣的態向，難道只是單純的「無知」嗎？

當然，它多少是運動者多年來反智傾向的必然結果；該做

的功課未做。二十一世紀伊始法國社會運動杜漢在「行動者的歸來」一書批判老(左的跟右的)社會運動基礎上發展出來的「社會性運動」論詰，運動界迄今仍充耳不聞；照樣按舊規成見，依樣畫符。殊不知多年的政治亂局已逼得我們這個社會「意外地」油生了社會監察、社會審計、社會預警和社會訴訟的實質民主具體實踐；更令不少人都跟不上形勢，無法看到新興的社會力。

進一步說，教育心理學家，心理分析大師羅洛·梅(Rollo May)在「權力與無知/赤子之心」(*Power and Innocence*)一書中；首先痛批了「假性的無知」(pseudo-innocence)；無情的揭露了人們私用它試圖在罪惡的情境中和加害者共事，從中獲取「第二手的利得」的陽謀。繼而，他雄辯地首肯了「真切的赤字之心」(authentic innocence)；認為它包括了兒童脆弱性的赤子之心，但它卻知道自己和醜惡產生「共謀性」的危險，直覺地和罪衍畫清界線。印度學者南地更直言，正是這種「真切的赤子之心」印度文化最終擊敗了內部和外部的殖民主義！

準此，在大中至正門下，我們見到的是初生之犢的青年學生和具「真切赤子之心」的民眾；他們是烏合之眾；他們「無知」(這恐怕是台灣社會迄今唯一的讀法和理解吧！)；他們「草莓」，又不「專業」；但、說他們太「單純」，豈不是說我們的社會太「複雜」了嗎？

這個新生代廿歲左右，大、中學生都有；他們多未出社會或初出社會，可以無視汙泥而不染，似乎由於未曾受過藍、綠的綁架的挾持、未留夢魘。更重要的是、不管來自何方、就讀何校，他們這個世代自始就沒有本不本省之分、不受統獨挾持。是最自信地視自己的「本土性」為當然的族群，絕無「認同」的問題，更沒有左右盼顧、強認逼同的焦慮和矯情。這些、都是這個世代男女能夠勇拒被人標籤、收編，不怕被「高來高去」叔嬸們刻板化、污名化的堅實本錢。用他們自己的話說：「心中沒鬼、怕什麼鬼？！」

善心的讀者不免要問，他們人少勢寡，就算堅持下去又有什麼用呢？

看遠一點，如果社會性運動是社會進步的條件，新主體在抗爭中的成長是運動動力的來源；我們大中至正門下的學生和民眾，他們的「真切的赤子之心」，恰是「取而代之」政治迷思的解毒劑；為我們社會在「政權輪替」的詛咒下，教惡政「借屍還魂」，十道輪迴，永不超生的「高鐵」裝上的煞車擊。

凝視這星星之火，我們應可以期待新的社會空間與可能出現；只有揚棄舊的二分法思考；才能走出低度辯證悖論的窠臼；健步上人民民主的道路。

不要忘了，我們每一個人都年輕過，也都曾是一或歷史地來看、仍是--「菜鳥」，相對於老奸、精算的城府之狐，「草莓族」恰恰是「赤子之心」使得他們敢於「誤」打「誤」撞、初試啼聲；他們不悉罪惡，也不為它們所脅、所懼，他們不但是最有想像力和創造力，也是最有可能性、挑戰性、突破性的。所有的人，只要心存厚道，必會給予機會、拭目以待；不至於輕薄地訕笑；率性的打壓。

看不到、看不懂或不願者的封緘族、成見家們；所有既知、既得、既往、既有的知識/運動先知們呀！奉勸你們還是穩坐在你們安全距離的觀客位置上，清爽、閒逸地指點、評說吧！

但是，眾位大士請高抬貴手，把聲音留在自己的耳鼓中打滾，不要影響廣場上男女老少的創發與嘗試；他們既是你們擒之不得的，也是你們揮之不去，毀之無力的。他們正在起步尋找自己的腳步，毋論成果如何，他們知道要拒絕任何人的收編、無視任何人的污蔑。你們就優雅地、安靜地—或忍不住妒恨地—在狐疑和不解的抱怨中繼續迷茫和自失吧！功德無量，善哉善哉！

後記：

自六月下旬到九月下旬的三個月自主公民上場的歷史進程中、七/八年級的弟妹們終於以親身的投入擺脫了「草莓族」的污名，堂堂正正以「野薑花一代」的英姿站出來了。全社會當然要以更新的思維和更大的包容雙臂擁抱他/她們！

## 我們是在為實踐「實質民主」上街<sup>15</sup>

丘延亮

近年來台灣上下各方政事的敗壞與民生的困頓無疑是形式主義的「選票民主」積重難返的必然結果，但它也已經驅使或逼使廣大的民間不約而同地在不同的案例、不同的抗爭在地(多聲道、多層次地)邁出了社會監督、社會審計、社會預警與社會訴訟的第一步，方興未艾，卻小有斬獲、不可限量。這一系列的社會自體防護操作和文化政治的踐行，是台灣抗爭現實下的獨立發生「實質民主」新創事物，有它一定的台灣特色。但是它們在世界範圍的實施也不是絕無僅有、沒有先例的。

實質民主，並非等待被給予或施捨，它是具體的人群在每日生活中從權勢者手中爭來、搶來的；它總在社會組織/社會互動/日常生活踐行中，進行社會性運動性質的自衛與防護，經由「自主公民」(Self-Constituted Public)進行連結，協同攜進、藉由人民資訊的生產/發布/交流，在生產/消費/流通的領域，在環境/生計/社會聯繫的層面自立防護；並透過社會審計的機制，來分析社會成本與社會風險，發出預警和為公眾利益訴訟，以長期的考慮打破短視近利的投

---

<sup>15</sup> 聯合報/2006/0916/A15，曾出刪節版，作者任職於中研院民族所。

機。它當然涉及了組織/教育/監督/訴訟/審計/論說/立法抗爭/公民抗命等等尋找另類出路/建立社會防護的再生機制，也包括了文化政治的抗爭、和政治經濟的批判。因此，社會自衛性防護的運動者必須具有政治經濟分析力，能解構社會文化的理脈，讓運動抗爭有沉澱、有累積地成爲人羣自存的歷史性抗爭運動。

社會監督(social monitor)早已行之有年，以監督爲職責的非政權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也不在少數，各有專司：如世貿監察、勞工監察、社群監察、移民監察等不一而足。它們定位於監察與分析各種重要的社會、政治經濟趨勢和態度；以文字和其他的紀錄、傳播方式針對經濟社會學、勞工經濟學、社經政策、選舉行爲和各種社會、經濟、政治意理及成因進行考察、解釋分析與批評。在歐西資本向新自由/新保守退縮的所謂「危機處理」潮中；它們針對「私利化」(privatization)產業與勞務，提出了批判，爲勞動人民及低收入者的公義與正誼發聲。它們更透過切入政權欲放猶收的資訊自由缺口，提供另類信息。藉嚴謹的分析和文獻化，促進社會整體的公民參予與公眾辯論，成績斐然。可以參考的案例，日有所增。

「社會審計」(social auditing)這個領域的拓展，恰是在社會監督的基礎上，拮用公眾會計(public accounting)的精神與原理，向政府與企業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對與公眾利益的相關事物進行社會公益的社會性審計 (public interest

auditing)。例如「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它在針對企業的社會問責性(social accountability)進行監察的同時，更表列了各利益集團間的勾結與關連，為一步一腳印的社會審計提供了進階的基本素材。務必達到強化公民社會影響公共財配置的能耐，將公共資源的流向、回饋加以透明化，為公民的社會權益嗆聲。近年來，在 BOT 弊案層出不窮之餘，民間力量已負起了將不義不公向全民予以公開數字化的操作。雖然「社會審計」的大纛尚未現身，這些踐行已開始為民眾利益把關，為公共財貨的為人民所用大聲疾呼了！

當然，「社會預警」(social early-warning)更加不是什麼新鮮的事物。二次大戰後，真正產生全球性社會變革之主力、可說無一不是「非政權組織」(NGO)——「反戰」、人權、反核、環保、婦幼保障、原住民權制、居住與空間權益——在社會預警的先期踐行中、把運動在全球範圍內帶動起來的。所有這些預警不但警告了各地政權、剋制其囂張跋扈、阻止其胡作非為；它們更為國際跨境民間連線打下了協同共進的基礎；此外，在國際的層次上，它們不斷召集對抗性的全球進步人士大會，將議題全球化、對全球各地的惡政懲前毖後，防阻世界大災難發生；年度性或定期的世界社會論壇及環保政壇都是有力的例子。

至於「社會訴訟」(social litigation)的事例則多是在各「國家」範圍內的在地法律抗爭；從憲法公民權的保衛、到細

微的侵權具體個案，它們結合了各種公民抗命(civil disobedience)和抗議行動;建立了一個個啓迪性的案例，更在公民法理的層面伸張了正義。例如在印度，多年來已累積了成千上萬個公眾利益訴訟(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的重要判例;即令在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y Union, ACLU)和有色人群促進聯盟(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AACP)也都每天都和聯邦與各級政府打官司;藉由最實際的訴訟勝利爭奪民權、抵制了兩黨政制/形式民主的交易政治與換湯不換藥;他們在日日實踐實質民主的同時，給予了美國人民民主生活以更新的內涵;防止了專權與操控。不是它們這不斷的實踐、美國的所謂「民主」和「人權」早已經是不可聞問的東西了。

以上的幾個類目雖然可分割為不同的範疇予以討論，但是它們在實踐上是重疊的和彼此滲透的;在社會防護的抗爭實施上更是互為表裡，相互支撐的。

這一系列任務也絕不是一舉其功，死活立判的「決鬥」。它們的實踐必須日日進行，不斷累積。須知在變動不居的統治技術千奇百怪的幻化巫術下，百姓的權利是無日不受到新樣式的戕害的;抗爭的成果可在政客復辟後毀於一旦;更隨時得面對得而後失的危險。是故、在人民民主無法如官僚體系一樣的、成為日理百機的常設機構的情勢下，要堅持運動的展開與維持，抗爭主體的更新與有生力量的推

陳出新就是最終成效的關鍵了。不管是待業、在職或已退休的人士，也毋論是什麼行業或專精，每一個有心的人都是有待自我開發的新生力量。

因此，在凱達格蘭大道和中正紀念堂廣場上遊走的熱情身軀，絕不只是「反貪腐」這粗糙概念所能含括；更應看到隱身其中各種弱勢群體，藉著把社會監察／審計／訴訟／預警等「實質民主」的社會防護力量，鑲嵌在這個集體訴求下，來進行文化政治的抵抗！他們或為六年來一萬六千名自殺冤魂弔祭，或為具體生靈（如樂生院民、反高學費學子、原住民、農民、殘障者、同性戀、性工作者、老幼婦孺、大地生態……）請命；他們不為奪取政權，卻為捍衛生存權利和生活尊嚴而鬥爭。

所有具各式各樣經歷及社會良知的生計者，只要願意、必定都可以成為執行實質民主的「自主公民」，他們必能、也必須投身在各式各樣的自我保護機制中，為大地請命，為兒孫積福。只有在每日民主生活實踐，天天做應做的小事積累下，我們社會的實質民主才能得以確立，社會防護機能才能得以鞏固，自主公民的能耐才得以沉澱、累積；在回饋下增能、成長！

九月，自主公民已為「實質民主」走上街頭；儘管我們依舊隱身在無名的大眾裡。

## 「台灣社會論壇」的第一個小小跨步<sup>16</sup>

丘延亮

就在中正紀念堂門前，民主夜市的正對面，一群自主公民搭起了「台灣社會論壇」的紅色帳篷、從九月三日到十四日每晚都有數十到近百的民眾參加聚會。紅色，代表對反貪倒扁運動的支持。但除了支援凱道靜坐外，論壇還試圖開闢一個溝通、對話、討論的公共空間，以豐富反貪倒扁運動追求公理與正義的實質內涵。

「台灣社會論壇」的構想與實踐，係來自「世界社會論壇」的啓發。自二〇〇一年首屆「世界社會論壇」在巴西召開以來，已從拉丁美洲擴散到歐、亞、非洲。這些年來全球各地的人民抗爭運動，在世界社會論壇、歐洲社會論壇等場合得到交換意見、融通思想、傳遞經驗、拓展視野的機會。這波新興的世界公民運動，吸引無數的工人、學生、教師，無數的人權、環保、農民、性別、婦女、兒童、原住民運動工作者，以最大的熱情和活力投入，在沒有官僚層級、沒有領袖、沒有教條的情況之下，形成一股多元而團結的進步浪潮。

---

<sup>16</sup> 2006/09，本小冊首發，作者任職於中研院民族所。

「世界社會論壇」所凝聚出的共同信念是：另外一個世界是可能的！「台灣社會論壇」的參與者亦堅定相信：另外一個台灣是可能的！

這個「台灣社會論壇」集結了工人、農民、學生、人權、性別、生態、原住民、教師等各個領域的社會運動者，每天傍晚輪流開講，並與到場的參與者進行對話。他們期待這將是台灣自主社運互相連結、培力、合作的新起點，將成為打造台灣民主平等新社會的一股重要力量。

一連十二個晚上、三十六場的演講和討論、廣場上的民眾不但漸攏漸多，參與的積極性更是日有所增；到了後來講者成了引言人、參與的民眾踴躍地成為討論的主力。論壇也一再延長、自五點半始到九點半才意猶未竟地結束！

綜合大眾的發言主旨、參與者的共識是：陳水扁打著民主、本土、清廉的旗號上台，執政後卻大搞金權遊戲，使總統府和第一家庭成為貪腐巨蠹集團。佃農之子翻身之後，卻轉身擁抱財團，一腳踩在勞苦大眾身上，劫貧濟富，踐踏弱勢族群。由這樣的人掌握國家最高政治權力，無疑是台灣民主的悲劇，是社會進步的障礙，是底層人民苦難的來源。所以，他們的選擇只有一個：倒扁！

然而，台灣的問題又豈單純是陳水扁個人的問題？

陳水扁的高高在上，正凸顯台灣是個權貴富豪呼風喚雨、金迷紙醉，升斗小民卻生活困頓、哀告無門的社會。陳水扁的拒不下台，正說明台灣的民主只是虛假的選舉遊戲，人民從來沒有當家作主。如果政客豪門支配一切，以權謀錢、以錢謀權的體制不改變，倒了一個陳水扁，還會有無數大大小小的陳水扁、趙建銘、陳哲男產生。

當一切體制內的手段皆已失效，唯有人民群眾的力量可以嚴懲貪腐集團。人民已不相信任何的明星精英，不相信任何的救世主、神主牌。他們堅持推動百花齊放、多元參與、草根民主的公民運動。他們也並不認為倒扁之後，政治社會改革的任務就已中止，所以他們積極尋求自主社運團體的串聯，要在一波波的反貪倒扁運動中，凸顯一切被壓迫、被剝削、被損害者的心聲與願望。人們要團結在一起，肅清金權政治、實現社會平等、落實草根民主。這些人民大眾和六年來始終堅持社會防護的社運人士面對面誠懇交談、雖是一個小小的跨步、卻是台灣自主公民連結與發聲的一個重要的開始！

## 肢體暴力的排她-自主公民如何看待暴力？<sup>17</sup>

卡維波

肢體暴力並不是擴大「全民」參與運動的好策略，因為暴力的氛圍會嚇阻、也就排擠了大多數婦女、老人、殘障、兒童、娘娘腔（「懦夫」）的公民參與；只剩下有能力抗暴與施暴的男人或強者來主導政治。因此反對肢體暴力是為了包容弱者進入公共領域、參與公民政治。

有些宣稱群眾暴力有其正當性的人常常認為，人民面對國家暴力，當然有以暴制暴的權利。但是隨著反貪腐運動的進展，越來越多的暴力是發生在人民和人民之間，而且一方人民常是自居「愛國」而譴責另一方人民「賣國」，可能也會認為另一方是國家（本國或敵國）的利用工具。那麼，人民之間應該暴力相向、以暴制暴嗎？

由於國家暴力不只是軍警司法而已，那些以暴力手段來貫徹國家意志的人民群眾，正如同以暴力手段來執行國家權力的軍警，當然都是國家暴力的一種。如果反擊國家暴力是正當的，那麼對於作為國家工具的暴民或軍警，自然也

---

<sup>17</sup>中國時報/2006/09/20 刊初稿，現增修，作者任教於中央大學哲學系。

應該以暴制暴。主張人民可以對國家以暴制暴，很容易就會走向人民之間的以暴制暴。

18 世紀開始以人民暴力推翻暴政的革命經驗，一直驗證了人民以暴力反制國家暴力的正當性。但是「人民革命」假定的是「人民」一邊，「國家」一邊，可是在目前看來，「人民」不是一塊整體，而是分裂或甚至衝突的；當人民之間發生暴力時，如一方以肢體暴力來威脅另一方噤聲時，而招引來了國家暴力的介入（例如，以「保護集會自由」為名），因而正當化了國家暴力；如果國家暴力在這種時刻是正當的，那麼此時不服國家介入而以暴力來對抗國家暴力的人民就不正當了。這意味著：人民以暴力反制國家暴力，不一定是正當的。

在不正義的社會裡，國家暴力因為維持不正義的統治，總的來說是不正當的，但是這不表示國家暴力也有局部正當的時刻。在當代，人民運動的策略不應該以肢體暴力為訴求，來面對國家暴力。這是因為：過去人民革命的「人民」多數仍是青壯年男性，肢體暴力甚至是男性氣概的一部份，而最近數十年，公共領域和公民社會起了很大的變化，就是女性與其他弱勢者的參與加入，915 圍城遊行中女性眾多便是這個趨勢的指標。從鼓勵弱勢參與公共的角度來講，肢體暴力與暴力的威脅並不是擴大「全民」參與運動的好策略，因為暴力的氛圍會嚇阻、也就排擠了大多數婦女、老人、殘障、兒童、娘娘腔（「懦夫」）的公民參

與。

換句話說，肢體暴力之錯在於它的排她性質，暴力不但排斥了對方的女性與弱者，也會讓己方的女性與弱者退居邊緣角色，由雙方有能力抗暴與施暴的男人來主導政治，到最後，公民社會只剩下充滿怨氣妒恨的男性「強者」活躍在社會運動場上，由此取得的政權，不論哪一方，還是充滿報復怨恨的、強者主導的、而非包容的政治。因此反對肢體暴力是爲了包容弱者參加公共政治。

有人說，應該教育老殘婦孺與「溫柔漢」不要害怕暴力。然而弱者倒不是因爲暴力長期被污名而害怕暴力，在這些弱者的人生經驗中，他們本來就比較可能是肢體暴力的受害者，畢竟，肢體暴力和「強凌弱」是不可分的。

在中產階級所主導、講究文明有禮的歷史過程裡，肢體暴力逐漸退出公共甚至私人領域，學校體罰與家庭暴力都在減少，有些人甚至已經不知道肢體暴力的滋味。身體也逐漸和自我人格尊嚴緊密連結。在這樣的時代中，肢體暴力就像性騷擾一樣，不只是皮肉的接觸，而是涉及人權與人格的侵犯。

暴力的形式不只是肢體暴力，人民也不一定要以肢體暴力來對抗現代化的國家暴力。群眾與運動需要開創其他對抗形式，這些形式並不排除肉體的親身介入（如近年流行的

裸體抗議)。

總之，一個逐漸女性化的公共領域、不排除弱勢者的公民社會，是與肢體暴力格格不入的。然而現今許多肢體暴力背後的個人動機，又與諸如失業、求偶失利、受制於人、遭受歧視等因素而受挫的男性氣概息息相關，有些男性也往往缺乏以其他非肢體的暴力方式來發洩的能力，然而這並不能作為肢體暴力正當化的藉口。

面對人民彼此以暴力相向，我們不能只空泛地說人民應該覺醒，或空泛地說「所有人民都是被壓迫的受害者」，我們需要對於各種壓迫有更深入的分析知識，人民運動的領導者有責任教育人民，而人民本身也有責任自我學習；新自主公民運動要學習新的知識、學習包容、學習如何使用文明的暴力或非暴力。

長遠來說，由於暴力並不是男性必然的傾向，越來越弱者化與女性化的公共文化應能改變暴力的面貌，新公民運動堅拒肢體暴力就是個起點。

## 紅色意味著什麼<sup>18</sup>？

陳光興

2007年九月十五日週五七時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的十幾位成員在細雨中於中正紀念堂集結，融入了百萬人反貪腐倒扁大遊行。

由於紅色人潮過度的擁擠，有人稱為紅海，我們根本無法進入凱特格藍大道，只好逆向行走，從中山南路台大醫院附近繞路，向火車站前進。

到後來我們才逐漸發現，這樣沒有傳統政治／社會運動由中心領導的「自由行」其實是整個大遊行的基調，反正根本聽不到指揮台在幹嘛，與其浪費時間，倒不如自組陣仗，四處遊走，跟比肩同行的紅衫同好們自得其樂。

年輕民眾自己組成了隊伍，後面跟著大批的群眾，在非規劃的街道上挺進，以 rap 的節奏亢奮的喊出：「陳水扁下台，吳淑珍抓起來…」，搭配了哨音，螢光指揮棒，在雨夜中有種難以描繪的氣勢。當然，大型摩托車上的警察試

---

<sup>18</sup> 2006,9,24 於台北，本小冊首發，作者任教於清華大學亞洲/文化研究中心。

圖要他們不要違反規定到處亂走，結果徒勞無功，只能嘆嘆氣，搖搖頭，自己溜了。

這次所謂維護治安的警察也很奇特，以往的劍拔弩張，好像面臨大敵一般，這次都變得和藹可親，面帶微笑，還有好多鶯鶯燕燕，俊男美女，停在鐵絲圍籠旁邊，擺出 pose，以倒扁的手勢跟警察哥哥拍照留念——也是，台北的街頭抗爭，早已成爲遊客必到的景點。

更爲奇特的是，原來被學界批成異化、麻木不仁的中產階級，這個晚上突然都是變臉族，脫去原先肢體疲累、人生乏味的面具，開始跟既陌生又認同的紅衫同路人相互問候：先生你從哪兒來啊？小姐一切都好吧！妳的女兒長得真漂亮...

我們這群人，人多示眾，又早有默契，所以只要進入人群聚集處就會大家一起高喊口號：「陳水扁」「下台」，然後當然就會有很多陌生紅衫人加入我們一起喊，特別是在地鐵站裡，回音很強，原來死氣沈沈的地鐵站，都突然之間活了過來——這也是溢出了遊行主辦單位的規劃。

結果，我們最後在十點多到了火車站的遊行終點站，人太多，還是擠不進去，只好一群人在對面百貨公司的廣場上看指揮台的大型螢幕，看到我們的老朋友張富忠在台上嘶吼，還看到電視轉播施明德有些失控悸動的下跪場面。

該看的都看完了，也充分的散放了胸中怒氣，很爽的培力了一翻，最後尋尋覓覓了半天才找到一家南陽街補習班街小巷中一家居然還有超過十個位子的甜不辣／滷菜店，又去便利商店買了啤酒，還呼來台社之友，大家相互慶賀一番。

自主公民進場，我們沒有缺席，參與了台灣重要的歷史時刻。

妳如果不相信，台社的重要成員，社會學家趙剛邊走邊拍下了 DVD，作為社會觀察之用，可以作證。

那麼，紅色意味著什麼？

在上述鋪陳「自由行」的場景中，我們看到的不僅僅只是超克藍綠，超克族群對立，超克過去政治正確的綁架，也是在超克原來被給定的框框架架（如遊行路線該是啥），正面的超克人與人之間的異化，在行動中體現「自主」，在相互支持中尋找紅色的認同意義，找尋自身的歸屬。

這個紅色歸屬的基調就是對於政黨政治的徹底失望、不信任，到根本的質疑。在此意義下，超克藍綠，就是超克政黨政治，是對政黨政治的揚棄。

那麼，相對而言，這就是對於另一種政治形式——社會運

動——的肯定與支持？

也不盡然。宣傳車上的指揮系統早已失靈，由中心點向外擴散傳達指令的社運組織動員方式不再是百萬人遊行的方式。但是失控就意味著「出事」嗎？大家都很開心，沒有出事的問題。換句話說，施明德真諦是只能感謝老天爺，因為群眾不是他的，他根本無法掌握紅色人群，是領導班子跟著人氣走，還得擔心走岔了氣，就別想什麼下次要兩百萬人大遊行了。

施明德到底還是作對了一件事，就是公開宣示不籌組政黨，也就是清楚認識到，新公民自主運動不再被政黨綁架，如果他跟有些短視的知識分子一樣，以籌組第三政黨勢力為退場機制，那麼紅色群眾會對他徹底失望，認為他不過是想要繼續在政黨政治的體制內奪權，也就會立刻離他遠去。「第三勢力」以往都被理解成第三政黨，但是這次站在藍綠政黨以外的第三勢力，卻是指向遠離政黨的社會空間。

於是，紅色其實意味著永遠的在野，永遠的立足民間，不再以奪取國家機器為政治的目的與手段。讓政黨裡的政客打破頭去操做國家，只要我們能夠堅實民間的力量，總是在像現在的必要時刻中，逼著朝野政黨面對他們自身的腐敗。

接下來，問題清楚的是：要如何持續壯大多元異質的民間力量，繼續不斷的將社會力解放出來，進而壓縮政黨政治所能夠操作的空間。

說到最後，紅色意味著重新思考民主是什麼？

民主政治不再是以政黨政治為核心的想像，而是民間活力的釋放，是社會對於國家／政府／政權的制約。

從台灣的外部來看，台灣以政黨政治為主導的「政治」機制早已陷入空轉，而維持台灣總體「安定」的力量正來自於民間，來自於社會的相對自主，自我防衛。總體而言，台灣的政治混亂不造成社會的瓦解，反倒是政治的失序，進一步創造了民間主體性強化的條件。

紅色正意味著社會主體性的浮現。

把焦距拉遠拉寬來看，紅色主體的出現意味著對於台灣戰後至今民主運動中多重問題的全面性引爆。要認真理解紅色主體就必須放慢腳步，重新體檢台灣戰後民主發展中被遮蔽掉的大問題。

在別的文章中，我曾經幾次提出，「親美反共」早已成為台灣主體性的主要構成，不從根掀起累積的千瘡百孔，就是在逃避問題，終究還是得被迫面對。由於崇美，由於反

對與其對立的社會主義民主想像，美式兩黨政治的民主想像，在台灣戰後成為民主運動所追求的根本丈量標準；綠色同路人受到國民黨的教育，在親美反共是上，比藍色有過之而無不及。如今，911 後的布希政權的粗劣行徑已經將美國民主的假象徹底摧毀，回歸軍事帝國主義的國際政治秩序，在此全球性的條件下，美式民主的想像又還有什麼正當性？如果沒有，那麼思想資源又在哪？

第三世界從來就沒有自由主義思想與實踐的土壤。個人主義的平頭平等是自由主義民主想像的前提，這套遊戲規則在全球的範圍內，已經被證明是失敗的。我們的自由主義現代主義份子，在引進這套思想的同時，並沒有卻開發能夠落實這些想法的物質條件，要如何才能先建立起所謂「自主公民」，才能夠搞體現一人一票，票票等值。

結果民主政治被等同於選票民主，落得民主、政治被政黨政治綁架的地步。

台灣的經驗很清出的揭示政黨政治必然走向所謂「一黨之私」，一旦當政就是無所不用其極的與對手搏鬥，進行政權保衛戰，而不進入政黨戰鬥位置的民間被丟到一邊。更讓人寒心的是，沒有自主性的知識界也居然接受政治的「現實主義」思考，認為政治人物的算計是合理的，還會說什麼馬英九為了自己未來可以當總統，現在就得閃避衝突，將一己之私，一黨之私視為理所當然的。

在此意義下，紅色所標示出的正式長期被忽視的戰略位置，是在告訴政黨，我們不再對你們保有任何幻想，我們知道你們還會持續的霸佔國家空間，但是我們不會繼續對你們有投資，你們更不要認為可以持續綁架我們。

這樣的論調不是在醜化政黨，醜化國家／官方，美化社會／民間，而是在指出政黨操作的結構性邏輯與必然性；相對而言，民間與社會是多元異質的，不具有必然的進步意含，但是它的多元異質性，閃過了政黨政治的二元對立性，以及虛假的代表性，至少不會也不能以「人民」、「全民」、「國民」之名，進行壓迫性的統治，以一己、一黨之私綁架群眾。

紅色是向政黨政治說再見，是向下筆倒扁手勢，同時它指向的是社會主體性的擴大，是向上豎大拇指。

台灣未來民主的想像要能夠有更為原創性的實踐，要能夠像韓國社會民主那樣，受到世人的尊重，紅色路線揚棄政黨，走向民間，走向社會，不再以取得政權為目標，才是一種徹底的選擇。

難的地方在於，投身社會運動的朋友們，要如何藉著這次紅色運動的複雜性來質疑、突破我們自身對於社運原有想像的限制。人民民主派的理論框架得面臨新一波的挑戰。

## 新自主公民運動，到底「新」在哪裡<sup>19</sup>？

卡維波

新公民或自主公民不是「台灣國或中華民國的公民」，而是所有弱勢邊緣人民學習互相包容的大集合。新自主公民揚棄「愛國」與「賣國」，包容被妖魔化的異己，在新自主公民運動中彼此學習。

凱道的百萬人反貪腐運動，被形容為新公民運動或自主公民運動，那麼究竟什麼是新（自主）公民運動？「新」在哪裡？

公民應該享有人權與自由的保障，有權參與國家政治，必須對憲法忠誠、服從法律。這些都是關於公民的「舊」定義。但是我們發現人權自由常是空話，民主政治淪為政客操弄，憲法法律也往往成為統治工具。這表示「公民」需要有新的想像。

今天我們為了反貪腐的大目標來到了凱道，雖然我們是男女老幼，我們是藍綠橘黃，我們是士農工商，心中有各自原因的不滿，但是都寄身在這個新公民運動的大紅流中，

---

<sup>19</sup>2006/09/25，特別為本小冊所寫，作者任教於中央大學哲學系。

除了要阿扁下台、政客守法外，我們也應該要自我學習，做個名符其實的新公民或自主公民，因為只要人民進步，整體政治就會進步。那麼新公民究竟要從當前的運動學習什麼？什麼才是進步自主的新公民？

首先，新公民要堅持舊公民政治中的理想原則，就是人民的各種自由與人權絕不能因為各種藉口而打折扣，例如我們有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我們有絕對的免於恐懼的自由。長久以來，政客與政府會隨著他們統治的需要來限制人民的自由人權，說什麼「言論自由不能無限上綱」、「人權不是絕對的」，以「國家安全」為遮羞布，或者說「社會不能動亂」、「保護兒童青少年」、「考慮治安與社會成本」等等來壓制人民的自由。然而，這些說法都不能構成剝奪公民自由的理由。

同樣的，新公民也要堅持，法律的存在是為保障自由人權，而不是為了管理限制人民。像集會遊行法，是為保障集會自由，讓公民更方便有效的表達意見，而不是阻擋公民發聲。目前的集會遊行法因此有修法的必要，而充滿封建意識的侮辱公署罪也應該廢除。

除了堅持舊有公民政治中可取的核心價值外，新公民還要從目前運動與急速激烈變化中的世界學習到「反排斥」、「最大的包容」，來突破舊有公民想像的侷限。

舊有的「公民」指著就是一個國家的成年人公民，而在政客的操弄下，公民被要求對民族國家「死忠」，愛國、愛台灣、不愛台灣等等都變成標籤來區分「公民」與「次等公民」，或者區分「台灣人」（公民）與「中國人」（非公民）。換句話說，舊有的公民想像是具有排斥性的，不但排斥「非公民」（像外勞），也排斥不夠格的「次等公民」（像新移民），那些被懷疑「不愛國」或「不道德」的公民往往都享受不到應有的自由人權。

新的自主公民要反對國家對公民的這種區分排斥，追根究底，要反對國家主權凌駕於公民自由之上。在全球化的年代，新公民對自由人權的堅持不能再限於國家的疆界，要超越「台灣國」和「中華民國」，充分警覺到政客會運用「愛國」來分裂人民、進行排斥。

相對於國家所進行的種種排斥策略，新公民要進行「最大的包容」，要包容異己、要包容外來、要包容非常態、要包容不同的價值觀、人生觀、性道德等等，不要妖魔化任何人；這正是多元文化的精神。所謂「愛台灣」不再是愛某個政權、政黨或政客，而是愛台灣的生態環境（而台灣生態環境和全球生態環境不可分），愛台灣的人民（之中有各色各樣的人與跨國人民）。

新公民的「反排斥、最大的包容」必須學習與感受到各種台灣人民所身受的不同壓迫與苦楚，學習如何透過社會改

革來消除壓迫，做到真正的包容。例如長久以來，為台灣經濟付出血汗的勞工，被失業與經濟轉型威脅的受雇者，處於性別不平等的婦女，文化受到壓抑的族群，面臨高學費的學生，被貧窮纏身的低收入者，遭受歧視的同性戀與性自由，被全球化所打擊的農民，缺乏公共化的媒體環境，沒有公民權利的青少年，與北方城市差距日大的南方鄉鎮，充滿危險的生態環境，等等。同時，這些人民也不能自居「受害者」而等著別人覺醒，所有新公民（不論屬於哪種受害的人民）都有責任自我學習，學習各種壓迫成因，傾聽別的公民的故事，學習包容與進步。

所以，新公民或自主公民不再意味著「某國的公民」，因為新公民不是被國家所定義的。新公民不是單一確定的身分，而是自身內部包容了很多不同身分：新公民就是藍領、上班族、服務業、教師學生、婦女、老人、原住民、同性戀、閱聽人、樂生院民、農民、殘障、新移民、外勞、性工作者、青少年等等彼此互相包容的大集結。而所有的身分（包括新公民在內）都隨著周遭變遷而變化，沒有確定性，隨著學習與抗爭而不斷寄身在各種人民身分與運動中，新公民是被人民彼此之間的包容所定義的。

新自主公民運動將有光榮結束的一天，之後新自主公民要帶著所學繼續寄身在各種社會運動中，為創造一個新的人民作主的時代而努力。

## 暴力、革命與社運<sup>20</sup>

趙剛

喜歡，或不喜歡，暴力這個議題，已悄悄地進到當前這個不安狀態的核心地帶。

林正杰事件後，黨國機器的宣傳，迅速強調此一「倒扁」運動具有潛在暴力性格，並同時以回歸法治與理性為基調，呼籲心平氣和、靜待司法。此時，也有文化人衣帶飄飄、高明自居地垂問：「台灣人，你為何要生氣？」

我也不喜歡暴力——這還需要表態嗎？掂掂自己，我大概也不敢暴力。但是，只需要些許世故，卻又足以讓一個人對公開譴責暴力的聲音警惕萬分。何以然？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公開反對暴力的，常常是手握暴力的，而他反對暴力，恰恰是爲了要解除別人的暴力，以便擴充自己的暴力。這種修辭的暴力，或是暴力的修辭，特別當它是來自國家機器時，自主公民當付之以橫眉冷笑。

既然暴力是這麼一個敏感的、複雜的、反身的，與政治、

---

<sup>20</sup>中國時報/2006/09/07/A15，作者任教於東海大學社會系。

與倫理糾結不清的重要議題，那麼，嚴肅思考並面對它，可能正是以論述公理為職志的自主公民或公共知識份子所不能迴避的。

日昨李丁讚教授的〈民主、社運、革命〉一文，正是進入這個討論的一重要嘗試。該文的主要論點是：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必須告別革命，因為革命就是以暴力手段變更政權的活動；但此民主社會同時也要和反暴力的社運相結合，因為後者能促成好的政策與價值。由於這篇文章所牽涉的問題頗為重要，我願意就兩點進行討論，其一、革命是什麼，是否應告別革命；其二、公民有無正當暴力之可能。

關於革命。李丁讚說「革命」是以武力更換政權，「社運」的目標則是「政策」或「價值」。在這裡，李丁讚把「革命」與「政變」( coup d'état )混同了。項羽式的「彼可取而代之」，不是革命，革命是整個社會體制的結構性轉換，以及革命者的自我轉換。當今這個世界是不是已經走到了文明的盡頭，完全沒有革命的可能，仍是一個開放的問題。

越來越多的人（本人在內）相信這樣的一種「全球化」進程（例如市場化邏輯的無限擴張、地球環境不可逆轉的毀敗、全球與民族國家範圍階級鴻溝的深化...），是有根本性與整體性問題的。這也就是說，這些問題已經顯示了那

些針對特定政策或價值，進行局部化、專業化改良的社會運動想像，已展現了嚴重的內在限制。

又，如果一組根本性的價值可以重估，那麼把這個重估的公共行動過程，稱之為「社運」，或是「革命」，都無所謂。重點反而是，台灣是地球村的一份子，並不該自外於關於整個人類歷史與文明的理想性甚至烏托邦的討論，僅僅自滿於現代化意識形態或專業化的社會運動。回到台灣的層次，我也同意，這次倒扁，不應該是一場政變（即李丁讚所謂的「革命」）。自主公民對下一個政權會是誰，並無太大興趣，關鍵在於如何往進步方向鞭策下一個政權。

關於暴力與民主。李丁讚憂懼暴力、甚至譴責暴力，但他似乎也有一點未決之處，即是他對那因國家暴力在先而引發的民眾次生暴力的態度。李丁讚說，如果不幸發生，責任在警察，也認為該盡一切力量避免發生，但他並沒有進一步申明，這種次生暴力是否正當。我願意說，合乎比例的反應是正當的，更是公民不能被剝奪的集體自衛權；公民不是狼，但不必要先切結為羊才能上街上廣場。凡是要求此一切結的，如龍應台女士，必然是反對社會運動作為民主社會變遷的一股力量，而為物化的制度背書。

其次，我們必須譴責像鐵夾克的「集會遊行法」，以淫靡的國家法暴力處處限縮合理合情的公民行動，並使公民行動陷於動輒得咎之地。這個法律在根本上是在為那「領域

內唯一的關於暴力手段的正當壟斷者」(韋伯語)的現代(台灣)國家機器，對公民行動進行過甚的法暴力。如果是這樣，那麼因動輒得咎而生的公民暴力行動，也是必須被同情理解的，因為它是國家法暴力的衍生物，在譴責它之前，必須先譴責國家法暴力。

因此，凡是要談公民行動與暴力之間的關係，必須要嚴肅面對一個理論問題：公民有無正當暴力的可能？以及一個現實問題：「集會遊行法」是否該廢除？在這個多事的秋天來臨前，藉與李丁讚大作商榷的機會，提出供公眾討論。

## 事實，更多事實<sup>21</sup>

魏玓

凱達格蘭大道上的「反貪腐」倒扁運動邁入第七天，隨著今日再一次的大規模集結，即將引起的政治和社會效應，實難預估。放大視野來看，無論運動的結果如何，作為近年來少見的非政黨直接動員的群眾運動，以及對於當前政績和清廉表現都極為糟糕的陳水扁政權的唾棄和反抗，其歷史重要性已然確立。

面對如此重要的事件，以及如此關鍵的時刻，大眾媒體作為一個守望社會變化、促進公共溝通的機制和空間，又有什麼樣的表現呢？

已經有學者觀察到，在電視新聞台方面，主要的問題是大篇幅的現場馬拉松報導，提供了零碎化、花絮化的報導格式和內容，缺乏系統性、深入的資訊和分析。而在報紙方面，各持贊成與反對立場的報紙旗幟鮮明（新聞台也有同樣的狀況），前者火力全開地為「反貪腐」運動「催力」；後者也則毫不掩飾地抹黑運動，或者刻意以其他人情、勵志等軟性新聞，淡化「反貪腐」議題。

媒體如此的表現，除了政治立場，更根本的原因在於媒體

---

<sup>21</sup>中國時報/2006/09/15/A11，作者任教於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

市場的邏輯和形構使然。電視新聞台因為收視率至上原則以及惡性市場競爭之故，早已養成「零碎化」的新聞實務模式。報業同樣因為市場萎縮擠壓，必須尋求特定政治立場的讀者以穩定發行人，於是主要報紙將市場區隔與藍綠區隔緊緊重疊在一起。面對目前一觸即發的政治情勢，媒體表現也就重複或者加強了既有的生態邏輯。

在這個時候，我們到底期待媒體能夠做些什麼？在媒體環境結構一時無法改變的狀況下，我們還是要呼籲和期待，大眾媒體能夠體會和發揮此一關鍵時期自己的關鍵功能。這個關鍵功能沒有什麼高深的理論，那就是：事實、事實，和更多的事實。

倒扁運動當初之所以一呼百應，迅速獲得超過一億元的捐款，依恃的是人民對於政府無能和貪腐的不滿，靜坐發動前夕，將訴求轉向「反貪腐」、清廉、公義等基本民主價值，其正當性無庸置疑。

因此，願意為社會普遍的不滿代言，並期待見到政治生態能有重大改變的媒體，應該提供的不是施明德的悲劇英雄形象，或是運動現場裡的個別感人故事，而是更多政府貪腐事實的揭露、更多失敗施政的探討，以及更多無法到現場的人民的困境（就在凱道一旁的中正紀念堂廣場，由社運團體組織的「台灣社會論壇」露天討論實質的政策和社會議題，就遠遠比凱道上的花絮更值得媒體報導）。唯有

如此，才有辦法為「反貪腐」以及後續必要的社會動員，注入源源不絕的能量，並且化解隱隱作痛的藍/綠疙瘩，進而擴大支持基礎。

同樣的，反對這場運動的媒體，確實擁有一定的正當性，畢竟他們代表了一部份人民的聲音。但是面對貪腐失格的政權，除非擺明就是要做執政者的公關護衛隊，徹底放棄媒體在民主社會中應有的角色，否則也應該立即放棄選擇性抹黑和片面性資訊，在報導另外一些人民的挺扁意見時，不要忘了同時也要報導，這些人民的生活狀況，在過去六年裡究竟下降到了什麼樣的地步。充分報導這些社會事實，以及政府的各項貪腐和施政弊病，再讓公民們自行去判斷：「我要繼續挺扁嗎？」

一個民主社會並不預期大眾媒體毫無政治立場，但這些立場的最終考驗，只有事實，而且是基於促進公民能夠對於政治和社會情勢做出自主理性判斷的目標，提供最充分深入的事實。唯有事實，能夠讓媒體有尊嚴，讓公民有力量，讓執政者更懼怕。如若媒體僅僅執著於這場運動本身的催力和阻擋拉鋸，不僅是辜負公民社會的期待，分化了原本有著相同困難處境的公民群體，而且，隱身在高牆之內，不讀報也不看電視的執政者，將會更快樂。

## 回到我們，回到改革—從一封電子郵件談起<sup>22</sup>

魏玟

近日很多人收到了一封這樣的電子郵件：標題是「倒扁、挺扁，你選哪一邊？」信件夾帶了七張倒扁回動的照片，全部都是面貌身材姣好，參與倒扁活動的紅衣女子。他們穿著短褲或是露肚背心，年輕、自信、亮麗。另外兩張照片則是參與挺扁活動的老婦，他們戴著斗笠，臉上佈滿皺紋，面容憤怒或哀戚。

這封不知名網友從各個新聞媒體網站擷取整合而成的信件，也許只是想開個玩笑，其中濃厚的性別和年齡歧視意味，不消多說。然而，我們還從這樣的一封信轉寄郵件裡，看到了當前政治社會動盪情勢的嚴重隱憂，以及媒體再現在其中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值得期待近日的社會動員能夠讓台灣真正走向進步改革的朋友們嚴肅以對。

反貪腐運動的發起過程，因為較不運用傳統的政黨動員管道，相對也就必須仰賴媒體進行動員。所以我們看到了各種符碼和影音元素的強調和操作，迎合主流商業媒體的實務與品味需求，包括手勢、紅衣、交響樂、螢光棒，甚至

---

<sup>22</sup>中國時報/2006/09/24/A11，作者任教於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

是簡化的訴求、施明德的悲劇英雄形象，以及都市中產階級偏好的守秩序、有創意等等美學風格樣貌。

這些操作不但讓大部分媒體樂於報導，而且媒體也將這些元素作更誇張的發揮。基於這樣的加強報導效果有助於動員成功，擴大聲勢，運動領導者似乎也相當歡迎如此的配合。而對於參與的民眾來講，許多媒體大致正面的報導，同樣有激勵效果，因此也樂見媒體如此呈現他們。

事實上，實際參與的公民一定會發現，現場絕對不是只有辣妹或刻板印象裡的中產階級。高齡、操閩南口音、失業，或裝扮和行爲接近中低階層者，隨處可見。現場公民所感受到且企盼能夠改善的政治社會問題，也絕對不僅止於倒扁或反貪腐。他們核心的共同性，不在外表舉止，而在對政治社會現勢的不滿。然而就在運動領導者與主流媒體的聯手刻意操作下，這些差異和可能性被輕易抹去，如此不啻是從基礎耗損了這場新公民運動的動能，更擴大其與許多中南部中低階層公民之間的距離，抹殺了擴大公民凝聚的可能性；進而也讓企圖升高衝突以牟取政治利益的各方政客稱心如意。

這其中的問題，絕對不是部分論者認為，大部分媒體「偏藍」能夠完全解釋的。事實上，「藍」的民眾也曾經被媒體凸顯衰老悲情的一面（如外省老兵），「綠」的勢力也不是沒有被媒體描繪成青春有創意的容貌（如阿扁擔任台北

市長初期)。這裡牽涉到的其實是主流媒體在結構和實務上的都市、中產、形式主義和感官主義偏向，而不是「藍媒」「綠媒」的表面平衡就能夠解決的。

因此，我們要警告反貪腐運動的決策者，切勿被媒體的正面吹捧迷惑了運動的初衷，而坐視媒體的偏頗再現，停留在虛浮的訴求和動員，甚至尋求廉價的政治解決方案；而必須即刻將運動導向更深刻的政治社會改革和更多民間疾苦的揭發，因為那才是這場運動的真正動力。

這裡也要提醒參與反貪腐運動的公民們，媒體「高舉我們」、「貶低他們」的呈現，不值得一丁點的高興。因為那將原本在這次的社會動員中，有可能因為普遍對政府施政的不滿、因為面對類似的生活困難，而超越藍綠集結在一起的「我們」，再次被硬生生撕裂成兩半。面對掌權者，公民之間更需要的不是去區別「他們」，而是壯大「我們」。唯有更壯大、更具自主意識的「我們」，才能夠真正制衡貪腐政權以及其他虎視眈眈想要取而代之的政治力量。

讓我們重回共同面對權勢集團的「我們」，走向具體的政治社會改革議題，而且不要忘記，媒體改革絕對是其中不可忽視的一項。

## 「黨國資本主義」已終結<sup>23</sup>？

瞿宛文

在解嚴前後，反威權統治的政治運動在經濟領域的訴求，是以「解構黨國資本主義」為主軸。其用黨國資本主義而不採劉進慶先生的「官商資本」，就是將目標放在黨國，而不處理官商或公私分際的問題。

「黨國資本主義」的構成包括國民黨黨營事業及龐大的公營企業，以及黨國政治力對此之操控。反對運動對黨營事業部分主張全面「追討黨產」自不在話下。對於形式上隸屬全民的公營企業，則因受到新自由主義經濟思潮的影響，而主張全面自由化、民營化。既然這部分是改革威權體制重要的一部份，在此時刻應可檢討一下，台灣民主化走到今天，「黨國資本主義」是否真的被改革了？

黨產至今已被當作是威權時代的象徵，成為國民黨最負面的資產。雖說如此，國民黨在失去政權之後，過了六年才剛在上個月第一次就黨產公開作一總說明，離真正檢討並卸下此包袱還有很大距離。民進黨則將此當作炒作議題，每逢選舉或自身爆弊案時，拿出炒作一番，大幅削減了其

---

<sup>23</sup>中國時報/2006/9/14/A15，作者任職於中研院人文社會中心。

追討黨產運動的正當性。若將黨產當作政治改革主要標的之一，則兩大黨的態度正顯示了台灣政治的困境。

將公營事業私有化的政策，其實從解嚴之後就已開始推動。反威權陣營主要是將公營事業也當作是「黨國的禁嚮」，因此只有全面開放市場並且私有化公營企業才能解決，重點放在黨國的控制上。

解嚴之後，各種特許市場逐步開放。私部門其實關切的是公營事業的壟斷權，而不是私有化。因此自由化之後，與民爭利說已不再是推動私有化的主要力量。只是自由化之後，市場力量帶來的寡佔壟斷再現，公共服務出現危機，但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為主導下，兩大黨幾乎已無社會民主的政綱。

在九十年代，國民政府推動的私有化，引起諸多圖利財團的爭議。其採取的私有化方式甚為可議，或者有賤賣資產給特定財團之嫌，或者一般是以賣出官股方式進行，將官股比例降至半數以下，就宣稱已經民營化，官方仍握有控制權但已經不用被監督。陳師孟等經濟學者在 1991 年出版的《解構黨國資本主義》一書，是反威權陣營的代表性著作，其中作者就清楚言明上述方式是最壞的一種私有化的方式。

但是，新世紀以來，新的執政黨不單延續使用上述「最壞

的」私有化的方式來私有化公營企業，同時更進一步將公營事業黨派化、泛政治化，而不是公共化。

從推動民營化至今共「完成」34家，其中只有少數不重要的企業是官股全部出清，其他則官股多仍握有控制權。原先行政院核定推動民營化的家數是68家，但名義上的公營企業遠不只此數，實質上的公營事業單位則更是多不勝數，可容執政者指派人事的機會當以千計。

近年來執政者在人事指派上不以專業為考量而以酬庸為主的取向日明，公營企業的黨派化傾向也日益明顯，以致於股市出現了所謂的泛藍泛綠概念股。隨著藍營勢力的衰減，泛藍概念股主要只包括黨營事業，如（未賣出前的）中視元隆復華金等。泛綠概念股除了依據業主政治或利益傾向來分的奇美電、大陸工程等企業之外，公營或準公營企業如台肥、臺橡、中鋼、中華電、華航、陽明、臺鹽等，都被股民認列其中！咸認改革的目標應是使公營事業落實成為真正的公共資產，而非一黨的私產，但在綠色執政下，所謂的改革卻使得諸多公營企業成為股民心目中的泛綠概念股，也就是實質上的一黨私產，但是換了一個黨。

或許更令人憂慮的是此等現象似乎已被公眾所接受，認為是政黨輪替下理所當然的發展，而不在意要對公共部門建立監督體制。當初義正辭嚴要求黨國退出經濟活動者，如今則幾未曾對執政黨以此泛政治化方式民營化、控制公營

企業有過指責。這或也意味著兩年後若政黨再輪替，大家預期會有同樣的現象只是再玩一次大風吹。不過既然如此，那何謂「改革」？難道當初解構黨國只是爲了有機會輪著作莊？

想當初 1990 年台灣的經濟學會還發表共同聲明，提出「反對政黨介入經濟活動」，今日如何？當初情況當然也部分反應了社會要求走出威權時代的共同要求。但是，缺失在於當時的批評很不足夠，以至今日無法應付新政府的貪腐，無法幫助我們向公共化方向邁進。在當時多數的批評指控中，黨國的罪狀似被聚焦於壟斷資源，但其實更主要的是黨國被認爲不具道德正當性，同時也不處理官商關係，以致於當執政者換爲被認爲具正當性者，壟斷公共資源就竟然成爲可被接受的作法，官商勾結與貪腐就易更形嚴重。這在在顯示台灣民主化過程中，對威權體制問題的檢討遠遠不足，公共資源的監督機制仍極端欠缺，我們在公共化的道路上還有長路要走。

**對於台灣經濟體制，簡述具體意見，如後<sup>24</sup>。**

### **邁向公共化——對公共經濟部門的監督**

**對於公營事業**或執政者可以控制或影響的事業單位，公開清查執政者可以任命的單位及數目，建立可被監督的任命制度。

任命應該以1) 專業為原則；2) 去政治化；3) 與選舉政治作隔離；4) 要建立提名制度，要有監督。同時要以同樣原則維護文官體制。

#### **私有化政策：**

反對進一步私有化；反對為籌措短期財源而私有化（國營事業盈餘是不需增稅而能得到的財源）；反對無條件全面自由化；

**改善公營事業經營：**建立合理管制環境應為優先目標；建立健全企業治理機制；專業化，企業化，政策任務透明化/提高公共服務品質，去黨派化、去政治化，監督機制公共化、透明化，建立任命辦法（專業化、去政治化），績效評估公開化。

**政策任務重新界定：**公共服務，社會民主，照顧偏遠地區、邊緣族群

---

<sup>24</sup> 瞿宛文專為本小冊而作。

## 編後語

台社是學術社團，相信學術必須、也可以支援社會改造，從中，知識的生機才能盎然，研究的課題始可活絡。

五、六月之際，台社已有個別成員，參與「715」的討論，雖然最後並未連署。八月底至今，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台社）有更多成員，陸續在報端撰寫文字，評論九九運動，現集結成爲這本冊子。文集所論，也是台社 15 週年基調論文「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sup>25</sup>的延伸。

通過這本小集子，台社在向群眾學習，在向群眾喊話，在向群眾投射，在與九九運動領導階層與群眾互動<sup>26</sup>。

這次群眾的集結方式，完全迥異於昔，台社因此抱以希望。徒希望不足以成事，台社只能論述介入，究竟是毫無根據的一廂情願，或是已經推進台灣的進步志業於跬步，我們無暇旁顧，惟時間可以檢驗。

馮建三，台社成員。

2006 年 9 月 25 日，政大新聞館。

---

<sup>25</sup> [intermargins.net/taishe/20031004\\_draft.pdf](http://intermargins.net/taishe/20031004_draft.pdf)

<sup>26</sup> 泰國在 9 月 20 日再起政變，媒體在內的社會改造志業，暫時頓挫。藉此角落，謹向泰國朋友 *Ubonrat, Supinya* 等人表達 *solidarity* 之意。